

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 存货占比较高及其跌价风险

2013 年底、2014 年底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3%、72.80%和 82.64%。公司童装销售线上与线下兼具，与下游经销商和加盟店的合作中，需要大量备货，特有的销售模式造成库存较高，由此带来存货跌价风险。

为应对高库存运营风险，公司设立专门的产品部，依据历史销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公司销售目标，制定各季产品规划，同时又成立专业的设计部门依据产品规划，结合品牌风格与设计调性，同时参考流行趋势设计最新童装，最大程度降低生产备货风险；但是，如果市场消费风格发生重大转变或者竞争加剧造成公司存货变现难度加大，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 偿债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2.87%、98.35%和 94.29%，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同时，公司目前电商渠道销售增长迅速，需要提前大量备货，因此公司大量依靠商业信用构建存货，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一直为负，如果公司前端渠道出货速度下降，交易对手收缩对公司的商业信用规模，将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也影响公司经营发展。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广州唯品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公额贷字第 GZ201510215 号的循环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27.00 万元。该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由公司以对唯品会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如果在应收账款不足的情况下，唯品会也会自动扣减公司货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该项短期借款余额 2,784,351.46 元，公司未发生过借款逾期不偿还的行为。如果唯品会小额贷款公司后期变更还款条件，实施更加严厉的偿还政策，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短缺风险

公司处于服装行业的童装细分市场，经营专业化程度较高，企业的正常发展需依靠市场调研、商品企划、设计研发、外包生产、渠道管理、市场促销、市场反馈、产能调整等多个环节的一贯配合，需要不同领域的专业人才密切配合才能应对市场变化。童装市场本身不断变化，众多国内外传统品牌服装企业强势进入，行业竞争剧烈，熟悉童装细分市场的设计、运营人才受到市场青睐。

如果公司不能维系对核心运营、设计人才的吸引力，核心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796,047.08 元、14,534,213.04 元和 15,934,023.5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17,445.38 元、493,324.44 元和 849,900.74 元，净资产分别为-225,416.13 元、267,908.31 元和 1,117,809.05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品牌依赖风险

2015 年 1-9 月，公司占比 95.75%的销售额来自于派克兰帝和探路者两大品牌，在未来发展经营中公司可能会依据线上销售特点引入其他童装品牌。

公司依据和 C.A.N Ventures Inc. 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获得派克兰帝 (Paclantic) 系列共 38 个商标、贝美依 (babyme) 系列共 8 个商标的独家授权，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商标的注册期届满。2014 年 1 月 1 日，派克兰帝与比碧童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授权比碧童使用 “Toread Kids” 系列商标。

如果未来相关品牌授权许可协议终止，公司不再拥有相关品牌独家运营权，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六、销售渠道依赖风险

2015年1-9月公司77.47%的销售通过线上各大电商平台完成，其中唯品会销售占比53.30%，前五大渠道占比99.23%。公司从开展线上销售以来，一直在多渠道销售经营，合作伙伴包括唯品会、京东、当当、天猫、淘宝、卓越、贝贝网、聚美优品等，经过前期沉淀，现前五大渠道基本成型，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加，但是如果在未来经营中渠道发生变更，将会对公司现有销售经营模式发生影响。此外，公司通过销售渠道数据实时收集市场消费信息，强势渠道对某一品牌的销售经营计划有一定的影响能力，公司会依据强势渠道提供的市场信息及时调整公司整体销售计划，不排除终止某一个品牌或者引入新品牌的可能。

七、外包生产供应链管理风险

公司是童装设计、销售企业，公司产品通过外部厂商外包生产方式完成，虽然公司对外包生产厂商有严格的筛选程序，并且有专业的跟单人员全程跟踪，对设计、面料、质量有全面的控制程序，但是公司童装款式众多、需区分不同产品分别外包生产，所有产品的质量、生产时间等仍然受到外包生产商的设备、工艺、管理、质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某批次产品不能及时交货，会影响公司销售计划，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股权分散及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

之日，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派旺投资持股 37.67%、派胜投资持股 23.25%、派福科技持股 10.00%、罗杰凡持股 9.78%、吕智勇持股 5.88%、曾雪梅持股 5.50%、派众控股持股 5.00%，公司股权比较分散。

股权的分散与制衡虽然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但是公司股权分散**及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导致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同时，也可能造成公司决策效率降低，在进行重大生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时，因决策延误错过业务发展的机遇，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商标许可使用未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 C.A.N 和派克兰帝的授权许可使用派克兰帝（Paclantic）系列商标、贝美依（baby me）系列商标和 Tread Kids 系列商标，但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暂未完成办理商标许可合同备案。

虽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 条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存在授权人将这些商标又授权许可给其他人的风险，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良影响。

十一、租赁房屋未备案的风险

童创童欣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之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按期申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房屋租赁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租赁备案，仍具有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 8 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将尽快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程序，若因本事项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损失由本人/机构承担。

目录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3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92
第三节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8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5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8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2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5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8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68
六、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	183
七、股东权益情况	192
八、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92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02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03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4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9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0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0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12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六节附件	21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童创童欣、股份公司	指	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比碧童、有限公司	指	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C.A.N	指	C.A.N.VENTURES INC.
派克兰帝	指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派克兰帝有限	指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派动儿童	指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罗氏家族	指	罗建凡、罗杰凡、罗立凡与罗建凡之妻蔡玉翠
派旺投资（有限合伙）	指	北京派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派胜投资（有限合伙）	指	北京派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派福科技	指	北京派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派众控股（有限合伙）	指	北京派众控股（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贝依依	指	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奈儿	指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唯品会	指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当当	指	中国当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猫	指	英文：Tmall，亦称淘宝商城、天猫商城，是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
卓越	指	一家中国 B2C 电子商务网站，前身为卓越网，被亚马逊公司收购后，成为其子公司
贝贝网	指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网站，创立于 2014 年 4 月，是国内领先的母婴特卖平台
聚美优品	指	一家化妆品限时特卖商城，其前身为团美网，由陈欧、戴雨森等创立于 2010 年 3 月
北京市大兴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8 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德恒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评估师、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实益拥有人	指	指持有资产或证券的实际受益者，即使该资产或证券在法律上并非在受益者名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杰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88369198G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 1 号

邮编：100079

电话：010-85705665

传真：010-85705665-8001

电子邮箱：xiajing@tongctx.com

董事会秘书：夏静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所属细分行业为“服装零售”（F5232）；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服装零售”（F5232）。

主营业务：儿童服装服饰的设计、外包生产与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童创童欣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5,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北京派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883,500	37.67	否	0
2	北京派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62,500	23.25	否	0
3	北京派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	否	0
4	罗杰凡	489,000	9.78	否	0
5	吕智勇	294,000	5.88	否	0
6	曾雪梅	275,000	5.50	否	0
7	北京派众控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	5.00	否	0
8	孙欣妍	146,000	2.92	否	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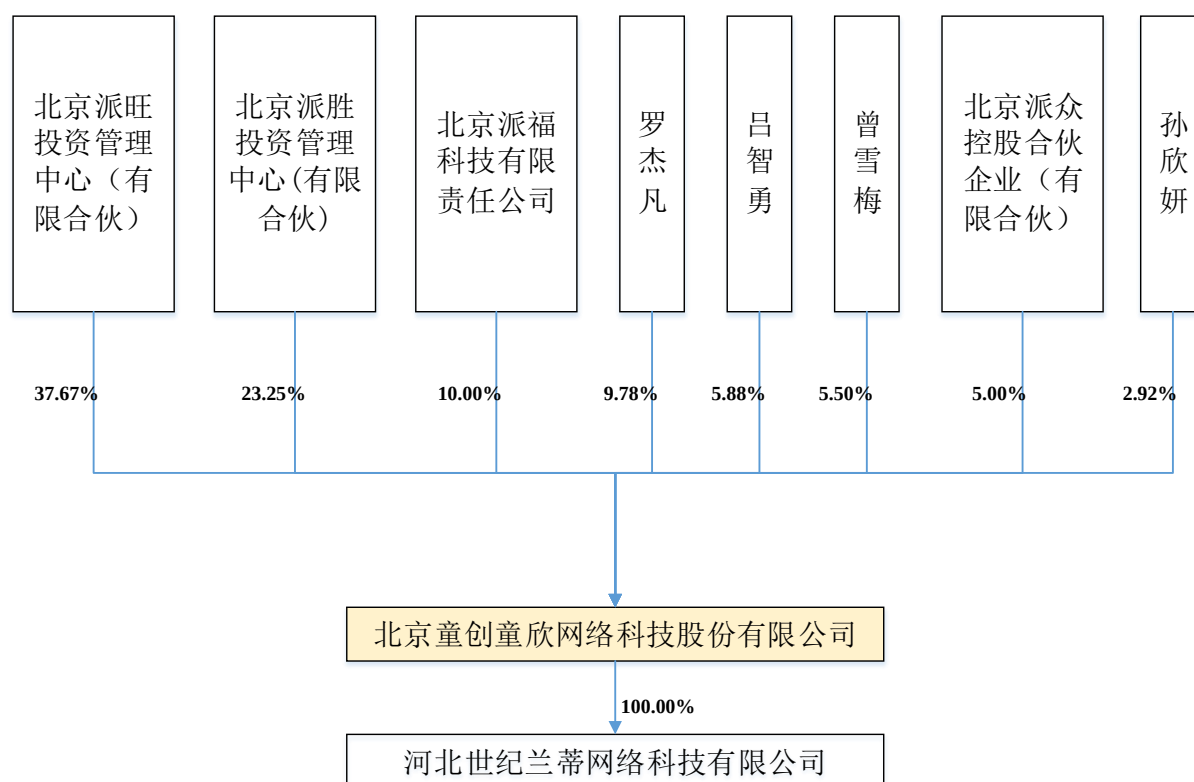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方式依法转让的议案》。

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方式依法转让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或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2009年4月14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2015年8月,派克兰帝持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派克兰帝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8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在公司的8名股东中占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有7名,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股东。刘晓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37.67%的表决权,罗氏家族成员罗建凡、罗杰凡合计持有股份公司33.03%表决权,其余股东表决权比例较小,因此,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无控股股东。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有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

自2009年4月14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2015年8月,派克兰帝持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儿童事业集团有限公司(The Children's Group Limited)持有派克兰帝100.00%的股权,派克兰帝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

派克兰帝的前身为北京贝依兰帝服装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6日,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签发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贝依兰帝服装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京兴商函[2005]316号),同意由儿童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贝依兰帝服装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公司同时专制为外资企业。2006年1月16日,北京贝依兰帝服装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6]15002号),公司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派克兰帝设立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派克兰帝仍为外商投资企业,目前并未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香港吴汉英、方成生律师楼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儿童事业集团有限公司(The Children's Group Limited)基本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儿童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由C.A.N. Ventures Inc.持有100.00%的股权。C.A.N. Ventures Inc.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于2004年11月26日设立的公司,已发行50,000股,每股面值美金1.00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罗建凡(Luo Jianfan)	18,789	37.58

2	蔡玉翠 (Tsai Yu-Tsui)	9,115	18.23
3	罗杰凡 (Luo Jiefan)	8,310	16.62
4	罗立凡 (Luo Lifan)	6,460	12.92
5	Karyn Frances Chao	6,460	12.92
6	Matthew Anthony Chao	866	1.73
	合计	50,000	100.00

罗建凡持有的 18,789 股，其中罗建凡实益拥有 9,115 股，即 18.23%的股权，另外 5,000 股，即 10.00%的股权，以信托方式代实益拥有人吕志勇持有，另外 4,674 股，即 9.35%的股权，以信托方式代实益拥有人曾玉持有。

此外，罗建凡与蔡玉翠系夫妻关系，罗建凡、罗杰凡与罗立凡系兄弟关系，罗建凡、罗杰凡、罗立凡与蔡玉翠合计持有 C.A.N. Ventures Inc.33,000 股，即 66.00%的股权，因此罗氏家族为 C.A.N. Ventures Inc.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为比碧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派克兰帝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派福科技、派众控股（有限合伙）、罗杰凡、吕智勇、曾雪梅、孙欣妍，并于 2015 年 9 月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派克兰帝将其所持有的比碧童股权分别转让给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公司 37.67%股份，罗建凡为普通合伙人）、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公司 23.25%股份，罗建凡任普通合伙人）、派福科技（持有股份公司 10.00%股份，罗建凡持有派福科技 40.00%股权）、派众控股（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公司 5.00%股份，罗建凡任普通合伙人）、罗杰凡（持有股份公司 9.78%股份）、吕智勇（持有股份公司 5.88%股份）、曾雪梅（持有股份公司 5.50%股份）、孙欣妍（持有股份公司 2.92%股份）时，罗建凡、罗杰凡两兄弟直接、间接持有比碧童 79.68%的表决权。因此，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罗氏家族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 25 日之前，派克兰帝为股份公司前身比碧童有限的母公司，持有比碧童有限 100%的股权。比碧童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外资变内资的情况。2015 年 8 月 25 日之后，派克兰帝将其持有的比碧童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的现有股东派旺投资、派胜投资、派福科技、罗杰凡、吕智勇、曾雪梅、派众控

股和孙欣妍，比碧童的公司性质为内资企业。

2015年8月25日之前，比碧童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的企业，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2015年8月25日，派克兰帝将其持有的比碧童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境内股东，不属于外资变内资的情况，无需补缴相关税收减免款项，也不存在相关的机器设备处于监管期的情形。

为进一步厘清股份公司控制权结构，2015年12月，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派众控股（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由罗建凡分别变更为刘晓敏、罗杰凡、夏静，同时，罗建凡将所持40.00%派福科技股份分别转让给罗杰凡10.00%股份、刘东雷30.00%股份。自此以后，罗氏家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33.03%表决权，不再共同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此外也无单一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表决权超过50.00%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2015年1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杰凡、刘戈兰、杨宏华、刘晓敏、夏静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邢君、常振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韩翠景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戈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戈兰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夏静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按照章程规定选举或聘任，无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各股东签订了《无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函》，确认在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所委派及选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独立行使董事表决权，与其他股东未签署任何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童创童欣的行为。

各股东签订的《无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函》确认，公司的实际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做出实质影响。高级管理人员方面，2015年1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议聘任刘戈兰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

综上，从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的实际管理情况来看，任何一个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无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各股东与其他股东未签署任何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童创童欣的行为，公司的实际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日常经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决定和做出实质影响，因此，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但是自2009年比碧童设立至2015年9月，罗建凡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董事罗建凡变更为罗杰凡。刘戈兰2011年至2015年12月，任比碧童副总经理。比碧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罗杰凡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刘戈兰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基本公司治理制度。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北京派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83,500	37.6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	北京派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62,500	23.2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北京派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4	罗杰凡	489,000	9.78	自然人	否
5	吕智勇	294,000	5.88	自然人	否
6	曾雪梅	275,000	5.50	自然人	否
7	北京派众控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	5.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孙欣妍	146,000	2.92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派旺投资（有限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5019724578），成立于2015年8月18日，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跃路3号，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18日至2035年8月1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晓敏，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8月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罗建凡	5.00	-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孙欣妍	30.00	-	60.00	有限合伙人
3	夏静	15.00	-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50.00	-	100.00	---

2015年12月，孙欣妍与刘晓敏、夏静与刘晓敏、罗建凡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孙欣妍同意将其对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拥有的60.00%的财产份额（认缴的出资额为3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刘晓敏，夏静同意将其对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拥有的30.00%的财产份额（认缴的出资额为15.00万元）中的20.00%转让给刘晓敏，10.00%转让给罗

建凡。

由于转让时原合伙人的出资全部为认缴，尚未实际缴付出资，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为零，新合伙人承担后续的出资缴付义务。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2015年12月15日，派旺投资（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就以下事宜作出变更：（1）同意孙欣妍、夏静退伙；（2）同意普通合伙人刘晓敏入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派旺投资（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刘晓敏	40.00	4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罗建凡	10.00	1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

注：根据公司、派旺投资（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派旺投资（有限合伙）设立的目的，是作为投资童创童欣的平台，不对外募集资金，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除投资童创童欣外不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派旺投资（有限合伙）之各合伙人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2、派胜投资（有限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5019709501），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跃路1号，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5年8月1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杰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限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8月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

1	罗建凡	5.00	-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孙欣妍	30.00	-	60.00	有限合伙人
3	夏静	15.00	-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50.00	-	100.00	---

2015年12月,罗建凡作为出让人与罗杰凡作为受让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罗建凡同意将其在派胜投资(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罗杰凡。

由于转让时原合伙人的出资全部为认缴,暂未实际缴付出资,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为零,新合伙人承担后续的出资缴付义务。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2015年12月15日,派旺投资(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就以下事宜作出变更:(1)同意罗建凡退伙;(2)同意普通合伙人罗杰凡入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派胜投资(有限合伙)之各合伙人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派胜投资(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罗杰凡	5.00	5.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孙欣妍	30.00	3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3	夏静	15.00	15.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

注:根据公司、派胜投资(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派胜投资(有限合伙)设立的目的,是作为投资童创童欣的平台,不对外募集资金,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除投资童创童欣外不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派福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5019711999),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跃路4号,营业期限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5年8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敏,经营范围为: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派福科技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建凡	20.00	-	40.00
2	孙欣妍	15.00	-	30.00
3	夏静	15.00	-	30.00
合计	--	50.00	-	100.00

2015 年 12 月，派福科技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新股东刘东雷拥有公司 80.00% 股权，新股东罗杰凡拥有公司 10.00% 的股权，新股东刘晓敏拥有公司 10.00% 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15 日，罗建凡与刘东雷签订《转股协议》，原股东罗建凡同意将其全部股份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0% 转让给新股东刘东雷；孙欣妍与刘东雷签订《转股协议》，原股东孙欣妍同意将其全部股份 15.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 30.00% 转让给新股东刘东雷；夏静与罗杰凡签订《转股协议》，原股东夏静同意将其全部股份 5.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 转让给新股东罗杰凡；原股东夏静同意将其全部股份 5.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 转让给新股东刘东雷；原股东夏静同意将其全部股份 5.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 转让给新股东刘晓敏。

以上转让均以认缴方式实行，由于截至《转股协议》签订之日，派福科技之各出资人出资均未实缴，《转股协议》约定转让现金为零。

根据派福科技向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申报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上述 5 个股权转让合同金额均为 100.00 元，申报应纳税额均为 20.00 元，为此，罗建凡、孙欣妍、夏静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0 元、20.00 元、60.00 元(转让 3 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派福科技的股东已经按章程约定缴付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派福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东雷	40.00	40.00	80.00
2	罗杰凡	5.00	5.00	10.00
3	刘晓敏	5.00	5.00	10.00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注：根据派福科技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派福科技设立的目的，是作为投资童创童欣的平台，不对外募集资金，

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除投资童创童欣外不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罗杰凡，男，1965年4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中里****，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650406****，毕业于北京行政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3月任北京市政四公司工程师；1989年4月至1994年10月任北京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4年11月至今任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比碧童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5、吕智勇，男，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南横西街94号院****，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30323****，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大光华管理学院，获得EMBA学位。1995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中国兵器工业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任职。

6、曾雪梅，女，1967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金紫街****，身份证号码为51352519671101****，大专学历。1987年1月至2003年1月在重庆市南岸区政府文员，2003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7、孙欣妍，女，1979年8月出生，锡伯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复兴路****，身份证号码为21128219790815****，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铁道部服务局会计主管；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高级主管；2011年10月至今，任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8、派众控股（有限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5019709075），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跃

路 2 号，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35 年 8 月 1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收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8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派众控股（有限合伙）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罗建凡	5.00	-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孙欣妍	30.00	-	60.00	有限合伙人
3	夏静	15.00	-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50.00	-	100.00	---

2015 年 12 月，罗建凡作为出让人与夏静作为受让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罗建凡同意将其在派众控股（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夏静。

由于转让时原合伙人的出资全部为认缴，截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没有实际缴付出资，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为零，新合伙人承担后续的出资缴付义务。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2015 年 12 月 15 日，派众控股（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就以下事宜作出变更：（1）同意罗建凡退伙，其认缴的出资 5.00 万元不再注入；（2）合伙人夏静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孙欣妍为有限合伙人；（3）免去罗建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选举夏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派众控股（有限合伙）之各合伙人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派众控股（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夏静	20.00	2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孙欣妍	30.00	3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

注：根据公司、派众控股（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派众控股（有限合伙）设立的目的，是作为投资童创童欣的平台，不对外募集资金，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除投资童创童欣外不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罗杰凡持有派胜投资（有限合伙）10.00%的出资份额，为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东表决权；同时，罗杰凡持有派福科技 10.00%的股权。

罗建凡是罗杰凡的弟弟，持有派旺投资（有限合伙）20.00%的出资份额，为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不控制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东表决权。

刘晓敏持有派旺投资（有限合伙）80.00%的出资份额，为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东表决权；同时，刘晓敏持有派福科技 10.00%的股权，为派福科技的法定代表人。

夏静持有派众控股（有限合伙）40.00%的出资份额，为派众控股（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派众控股（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东表决权；同时，夏静持有派胜投资（有限合伙）30.00%出资份额，为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不享有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东表决权。

孙欣妍持有派胜投资（有限合伙）60.00%的出资份额、派众控股（有限合伙）60.00%的出资份额，为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派众控股（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控制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派众控股（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东表决权。

除此以外，各法人股东之间，以及各法人股东的出资人之间及其与自然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 2009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8 月，派克兰帝为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2015 年 8 月迄今，公司无控股股东。

自 2009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罗氏家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2 月迄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的具体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有限公司章程》，规定：①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派克兰帝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2009 年 3 月 25 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与诚验字【2009】第 D1202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领取北京市大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5011836608，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派克兰帝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二）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50 万元，其中派克兰帝增加实缴货币 40.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7 日，北京华成合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成验字【2009】第 1-2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派克兰帝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肆拾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大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派克兰帝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三）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派克兰帝将其在比碧童的货币出资额 18.835 万元转让给派旺投资（有限合伙）；同意派克兰帝将其在比碧童的货币出资额 11.625 万元转让给派胜投资（有限合伙）；同意派克兰帝将其在比碧童的货币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派福科技；同意派克兰帝将其在比碧童的货币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派众控股（有限合伙）；同意派克兰帝将其在比碧童的货币出资额 4.89 万元转让给罗杰凡；同意派克兰帝将其在比碧童的货币出资额 2.94 万元转让给吕智勇；同意派克兰帝将其在比碧童的货币出资额 2.75 万元转让给曾雪梅；同意派克兰帝将其在比碧童的货币出资额 1.46 万元转让给孙欣妍。

同日，派克兰帝与派福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派克兰帝与派旺投资（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派克兰帝将其持有公司 37.67%的股权作价 18.835 万元转让给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派克兰帝与派胜投资（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派克兰帝将其持有公司 23.25%的股权作价 11.625 万元转让给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派克兰帝将其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派福科技；派克兰帝与派众控股（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派克兰帝将其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派众控股（有限合伙）；派克兰帝与罗杰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派克兰帝将其持有公司 9.78%的股权作价 4.89 万元转让给罗杰凡；派克兰帝与吕智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派克兰帝将其持有公司 5.88%的股权作价 2.94 万元转让给吕智勇；派克兰帝与曾雪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派克兰帝将其持有

公司 5.50%的股权作价 2.75 万元转让给曾雪梅；派克兰帝与孙欣妍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派克兰帝将其持有公司 2.92%的股权作价 1.46 万元转让给孙欣妍。

2015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大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派旺投资（有限合伙）	18.835	18.835	37.67	货币
2	派胜投资（有限合伙）	11.625	11.625	23.25	货币
3	派福科技	5.00	5.00	10.00	货币
4	罗杰凡	4.89	4.89	9.78	货币
5	吕智勇	2.94	2.94	5.88	货币
6	曾雪梅	2.75	2.75	5.50	货币
7	派众控股（有限合伙）	2.50	2.50	5.00	货币
8	孙欣妍	1.46	1.46	2.92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注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比碧童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股东已实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523,073.62 元。鉴于当时公司出资与净资产数额差别不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注册资本确定，各方以原股东原始出资额为基础进行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四）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11059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17,809.05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611 号），净资产账面值 111.78 万元，评估值 117.99 万元，评估增值 6.21 万元，增值率 5.55%。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一、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比碧童进行审计。二、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比碧童进行评估。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比碧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比碧童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共折合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净资产依法计入资本公积金。比碧童 4 名自然人股东与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派福科技、派众控股（有限合伙）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北京童创童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 1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040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按股东会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117,809.05 元，按照 1.11780905: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壹佰万元），超过部分的净资产 117,809.0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大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88369198G）。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派旺投资（有限合伙）	376,700	净资产折股	37.67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派胜投资（有限合伙）	232,500	净资产折股	23.25
3	派福科技	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罗杰凡	97,800	净资产折股	9.78
5	吕智勇	58,800	净资产折股	5.88
6	曾雪梅	55,000	净资产折股	5.50
7	派众控股（有限合伙）	5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8	孙欣妍	29,200	净资产折股	2.92
合计		1,000,000	-	100.00

注：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导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股东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缴纳。

（九）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

（1）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公司和股东协商确定股东向公司增资的对价。

（2）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由股东以每股 1.12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股东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3）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之中，由北京派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168.7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50.68 万元；由北京派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104.1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93.00 万元；由北京派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 44.8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由北京派众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22.4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由罗杰凡实际出资 43.8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39.12 万元；由吕智勇实际出资 26.3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23.52 万元；由曾雪梅实际出资 24.6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22.00 万元；由孙欣妍实际出资 13.0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68 万元。

新股东实际出资金额与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由新股东与公司原股东按照增资后的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所有增资款项均已实缴到位。

2016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大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派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83,500	37.67
2	北京派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2,500	23.25
3	北京派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
4	罗杰凡	489,000	9.78
5	吕智勇	294,000	5.88
6	曾雪梅	275,000	5.50
7	北京派众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5.00
8	孙欣妍	146,000	2.92
--	合计	5,000,000	100.00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罗杰凡、刘戈兰、杨宏华、刘晓敏、夏静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会议选举邢君、常振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另一位监事翟博渊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戈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戈兰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夏静为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杰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刘戈兰，女，197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胡家园****，身份证号码为11010119761115****，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1999年6月至2007年5月，历任北京华普超市采购部食品百货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历任北京红孩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百货化妆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历任湖南快乐购电视购物北京网站公司商品部总监；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比碧童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杨宏华，女，1976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身份证号码为15010419760515****，毕业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高鹏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晓敏，女，197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宣武区里仁街1号****，身份证号为11010819781201****，毕业于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历任菲仕兰（天津）乳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人事主管；2005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屈臣氏个人用品连锁商店有限公司北方区招聘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智德创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招聘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夏静，女，1978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永善里****，身份证号码为13090319780313****，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年至2008年4月，年任职于中建土木工程公司；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历任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派克兰帝法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韩翠景，女，197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7号楼****，身份证号码为41092319730607****，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科来福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奥古人力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市亚华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待业；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比碧童财务经理（负责资金管理与投融资管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邢君，女，1975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礼泉路13号****，身份证号码为21040419750424****，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恒昌泰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比碧童财务经理（负责财务核算）；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常振莹，女，1986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15委6组****，身份证号码为23040419860628****，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比碧童会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戈兰，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夏静，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98.81	1,623.13	784.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78	26.79	-2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78	26.79	-22.54
每股净资产（元）	2.24	0.54	-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4	0.54	-0.45
资产负债率（%）	94.11	98.35	102.87
流动比率（倍）	1.06	1.02	0.97
速动比率（倍）	0.18	0.27	0.7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3.40	1,453.42	879.60
净利润（万元）	84.99	49.33	2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9	49.33	2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70	53.77	2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70	53.77	21.70
毛利率（%）	39.23	43.76	20.69
净资产收益率（%）	122.67	2321.95	-6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25	2530.74	-6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0.99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0.99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5	11.05	10.29
存货周转率（次）	0.62	0.69	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8.70	6.99	-578.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97	1.38	-11.56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334,138.82 元、21,246.09 元和 692,858.68 元, 加权平均股数为 500,000 股、500,000 股和 500,000 股。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杰凡

董事会秘书: 夏静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 1 号

邮编: 100079

电话: 010-85705665

传真: 010-85705665-8001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杜俊丹

项目小组成员：李啸寒、潘光荣、杜俊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 8269

传真：86-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增明、曾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天行健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86-010-59689996

传真：86-010-5968999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韩梅、丘汝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林继伟、刘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86-010-88382598

传真：86-010-88382598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86-010-63889512

传真：86-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科技开发；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五金交电、展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营业务：儿童服装服饰的设计、外包生产与销售。

2009年3月25日，公司由派克兰帝出资设立，坚持“健康为本”作为业务发展的第一要素。借助和派克兰帝的渊源，公司除了陆续经营李宁儿童、卡帕儿童、探路者儿童等引入品牌之外，一直经营派克兰帝公司自有的派克兰帝和童壹库两大品牌，2015年12月公司正式获得C.A.N. Ventures Inc.独家授权的“paclantic”系列商标，在此之前，派克兰帝默许公司的使用行为。2015年12月公司被派克兰帝正式授权使用“babyme”系列商标。

派克兰帝积极引入其他儿童童装品牌。2010年派克兰帝获得李宁儿童 Lining kids 品牌授权；2012年派克兰帝获得卡帕儿童 Kappa kids 品牌授权。2014年1月，派克兰帝获得探路者儿童 Toread kids 品牌授权。派克兰帝在陆续获得外部品牌使用权的同时，同意公司对李宁儿童、卡帕儿童、探路者儿童三大品牌的使用。

2013年底李宁童装品牌代理到期。2013年公司经营以清李宁童装库存为主，2014年年初公司完全停止李宁儿童服装销售。

2014年卡帕公司停止对派克兰帝的线上品牌使用权，2014年公司退出卡帕儿童服装销售业务。

从2014年1月正式引入探路者儿童服装以来，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派克兰帝和探路者儿童两大服装品牌的销售。

报告期内，童壹库、李宁儿童、卡帕儿童三大品牌的库存均为直接采购所得。公司向派克兰帝直接采购童壹库和李宁儿童，向派动儿童直接采购卡帕儿童。

2013 年，公司主要向派克兰帝采购派克兰帝儿童服饰，同时有少部分派克兰帝儿童服装为自主设计并外包生产。2014 年，公司大力培育加强自主设计能力，派克兰帝和探路者儿童两个服饰外包生产存货占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但是仍然以直接采购为主。2015 年 1-9 月，公司基本以外包生产方式采购派克兰帝和探路者儿童存货。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经营模式和经营品牌均有较大调整，但公司一直专注于儿童服装服饰的设计、外包生产与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目前专注于儿童服装服饰的设计、外包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了五大品牌的儿童服装服饰系列：派克兰帝、探路者儿童、童壹库、Kappakids、李宁儿童。

序号	服装品牌	品牌logo	品牌描述
1	派克兰帝		派克兰帝（PacLantic），是一个为孩子而生的童装专属品牌，诞生于上个世纪90年代。PacLantic是Pacific（太平洋）与Atlantic（大西洋）的合音，即立足于大陆儿童服饰市场，并放眼于未来国际市场的开拓。1994年最早将品牌概念和美式运动、休闲的设计风格引入大陆童装市场。派克兰帝以“时尚的、健康的、国际的”为突出的品牌特色，成为大陆市场最重要的童装品牌之一。PacLantic产品面向的孩子年龄段在3-14岁之间，他们对着装的需求是既渴望与国际流行接触，同时又保留自己的个性和喜好的因素。
2	探路者儿童		探路者(toread)是一个成立于1999年的快速发展起来的户外运动品牌。探路者(toread)的服饰与鞋子深受消费者们的青睐。TOREADkids探路者儿童品牌，主打少年儿童户外专属品牌。探路者童装将继续沿用大装TOREAD探路者的品牌主张：探路者勇敢的心，倡导少年儿童体验户外运动、感受户外生活方式，培养敢思索、敢挑战、敢鲜活、敢超越的户外运动精神，为勇于探索的2-16岁孩子们提供安全、舒适的户外运动装备。探路者童装在产品设计上，除了具备户外童装的专业性外，还充分考虑儿童的特点，增加了很多趣味性、故事性的设计元素，同时又兼具时尚感，符合少年儿童对户外与潮流的需求。

3	童壹库		致力于打造互联网童装品牌,以儿童服装和服饰系列产品为主,凭借独有的设计理念为孩子缔造一个专属的品质世界,成为互联网时代追求时尚品位的家庭首选的网购平台。品牌logo通过小蜜蜂正面、积极、可爱、勤劳的正面形象,强化品牌化运作,注重差异化竞争,以小蜜蜂形象做品牌引导,通过小蜜蜂拟人化的视角增强产品与品牌的粘合度。
4	Kappakids		Kappa为国际著名运动服装品牌。2012年, Kappa中国与派克兰帝强强联手,整合优势资源,共同打造Kappa Kids在中国市场的开展。Kappa Kids凭借强大的品牌国际背景,填补了目前运动时尚童装市场的空白,让消费者在专业运动童装以外为孩子寻找到心灵释放的空间。
5	李宁儿童		李宁牌,是国内知名运动体育用品品牌。2010年,采用品牌授权模式,派克兰帝获得全权负责李宁童装的运营的授权,推出LiNing kids专业儿童运动休闲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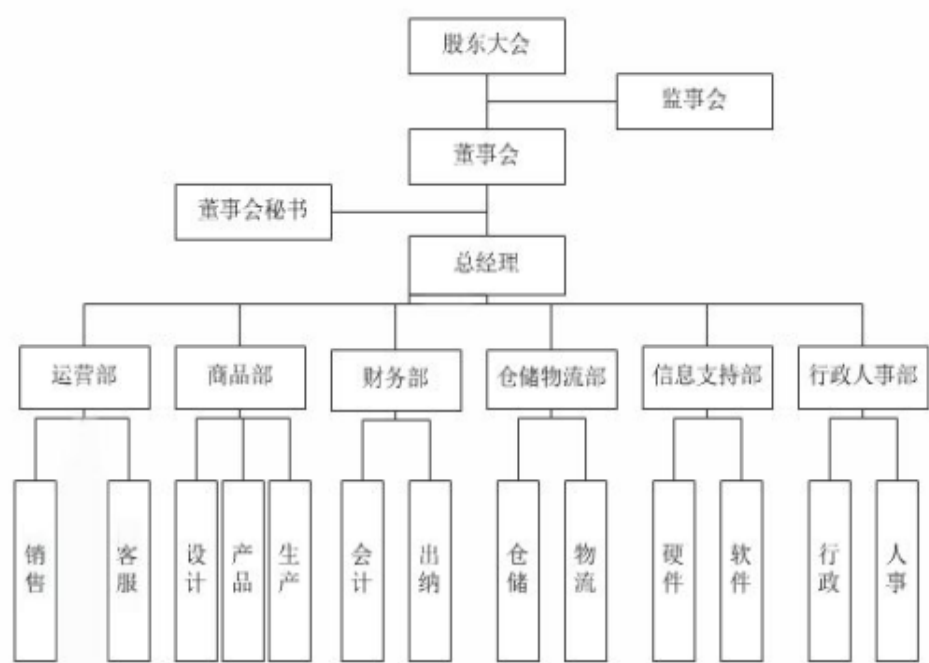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派克兰帝、探路者儿童和童壹库三个品牌, Kappa kids自2015年起已不再经营, 李宁儿童自2014年起已不再经营。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公司在总经理领导下，各部门负责人分管不同的职能中心、职能部门。

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3、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销售部	与电商销售平台（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合作，通过线上运营，实现销售
客服部	通过线上沟通工具，在线客服人员与会员直接沟通，解释购买过程中，会员对商品、活动、服务、物流等不解与疑问，促进形成购买行为。并且针对退换货、物流等售后问题与库房和商品运营共同解决，完成妥善处理

设计部	依据产品规划，结合品牌风格与设计调性，参考流行趋势，完成各款的服装设计
产品部	依据历史销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公司销售目标，制定各季产品规划
生产部	完成与工厂的合作生产，监控生产进度与产品质量，实现快速补货供应链
会计部	1、负责销售渠道的对账和财务结算工作； 2、负责供货商的对账和财务核工作； 3、负责公司总账科目的核算、审核，编制内部报表，并进行报表预测、出具、分析； 4、月末结账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 5、监督审核各类记账、总账、分类账填制； 6、负责工商税务事项处理
出纳部	1、按规定每日登记现金日记账； 2、根据记账凭证收付现金； 3、每日负责盘清库存现金，核对现金日记账，按规定程序保管现金，保证库存现金及有价证券安全； 4、保管好各种空白支票、票据、印鉴； 5、负责接收各项银行到款进账凭证，并传递到有关的制单人员
仓储部	货品的存储
物流部	货品的进出与管理，货品包装后通过物流快递公司送至第三方或是会员处
硬件部	1、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 2、做好新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登记，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信息设备台帐； 3、负责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制和分发，上级和外部来文的签收、登记和领导批示后的传阅、催办、回复
软件部	ERP 系统的维护，保证系统的稳定，销售支持
行政部	1、负责服务、协调总经理工作，检查落实总经理安排的各项工作； 2、负责安排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月度及每周工作例行等会议，做好记录，编写会议纪要和决议，并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及时了解和反馈有关信息。
人事部	人员的招聘、培训，薪资绩效的管理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从设计、外包生产、采购到销售系统化的业务流程，形成了与之相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营管理方式。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安全，实时规范化运作，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

步骤	内容
季度产品规划	根据历史销售、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销售目标，制定各季产品规划

完成服装设计	根据产品规划，结合品牌风格与设计调性，参考当时流行趋势，完成各款服装的设计
确定生产量、把控价格	首单及补货的生产货量确定，销售通路之间的货品协调、售价制定
外包生产	完成与工厂的合作生产，监控生产进度与产品质量，实现快速补货供应链
质量检验	对已生产的成衣进行质量检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返厂加工或重新生产
验收、入库	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并将其入库
上线销售	对入库产品进行线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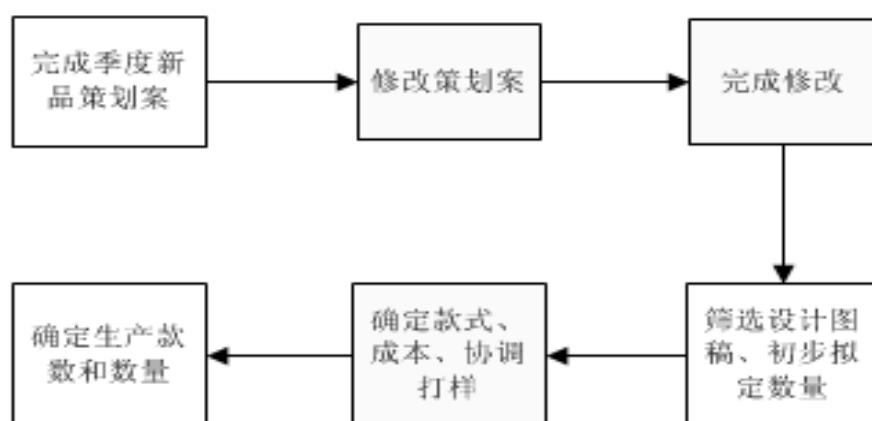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计、外包生产、采购及销售流程如下：

1、设计流程

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制定了适合公司产品的设计流程。

公司的服装设计开发周期分为春夏和秋冬。根据应季潮流分析以及公司历史销售和未来销售目标的情况，产品部制定出多套策划方案以供选择。作为公司贴近市场最前沿的部门，销售部能够把握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从而对策划案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并通过服装设计师对时下流行元素专业的认知，在双方充分沟通后，最终完成策划案的修改工作，然后由生产部在对已通过筛选的设计图稿进行成本确定和打样工作，最后，通过新品发布会，公司确定最终的产品样式以及生产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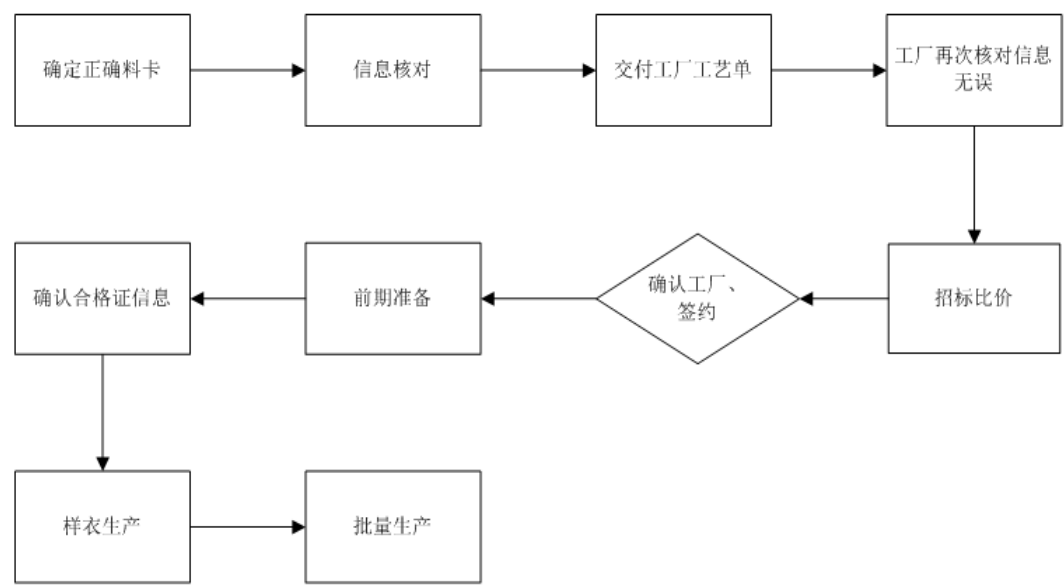
设计流程图如下所示：



2、外包生产流程

公司在确定与生产厂家签约前，要进行产品料卡确定、信息核对等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通过招标比价，公司选择最高性价比的生产厂家进行批量生产。供应商

在接单后，与公司进行信息核对与确认，在公司认可样衣产品的基础上，再对产品进行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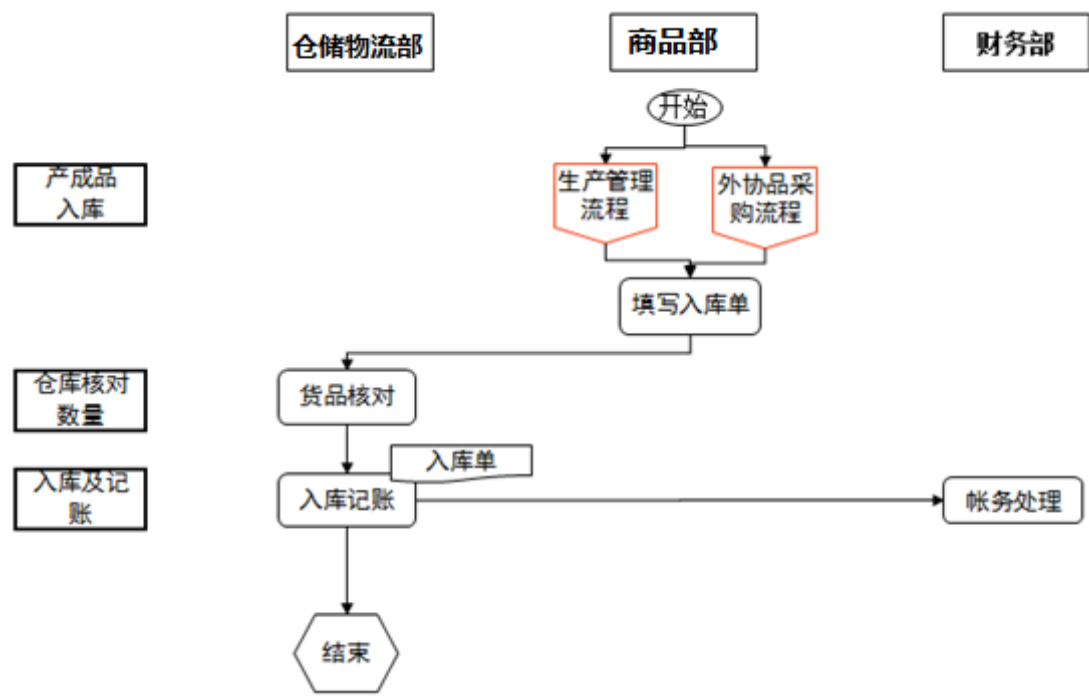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1) 采购外包生产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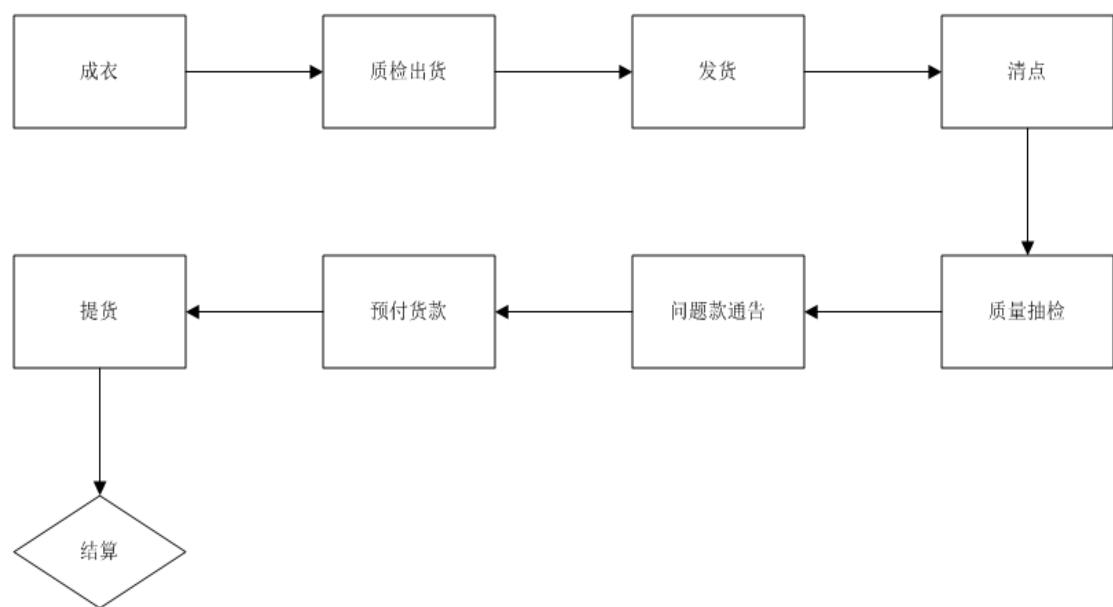
公司不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因此没有专门的生产设备。公司主要以外包形式，从外包商，也即供应商处采购成品。在完成设计、确定最终款式及生产数量后，公司将对多个生产厂家进行对比，选出其中最符合要求的厂商进行合作。

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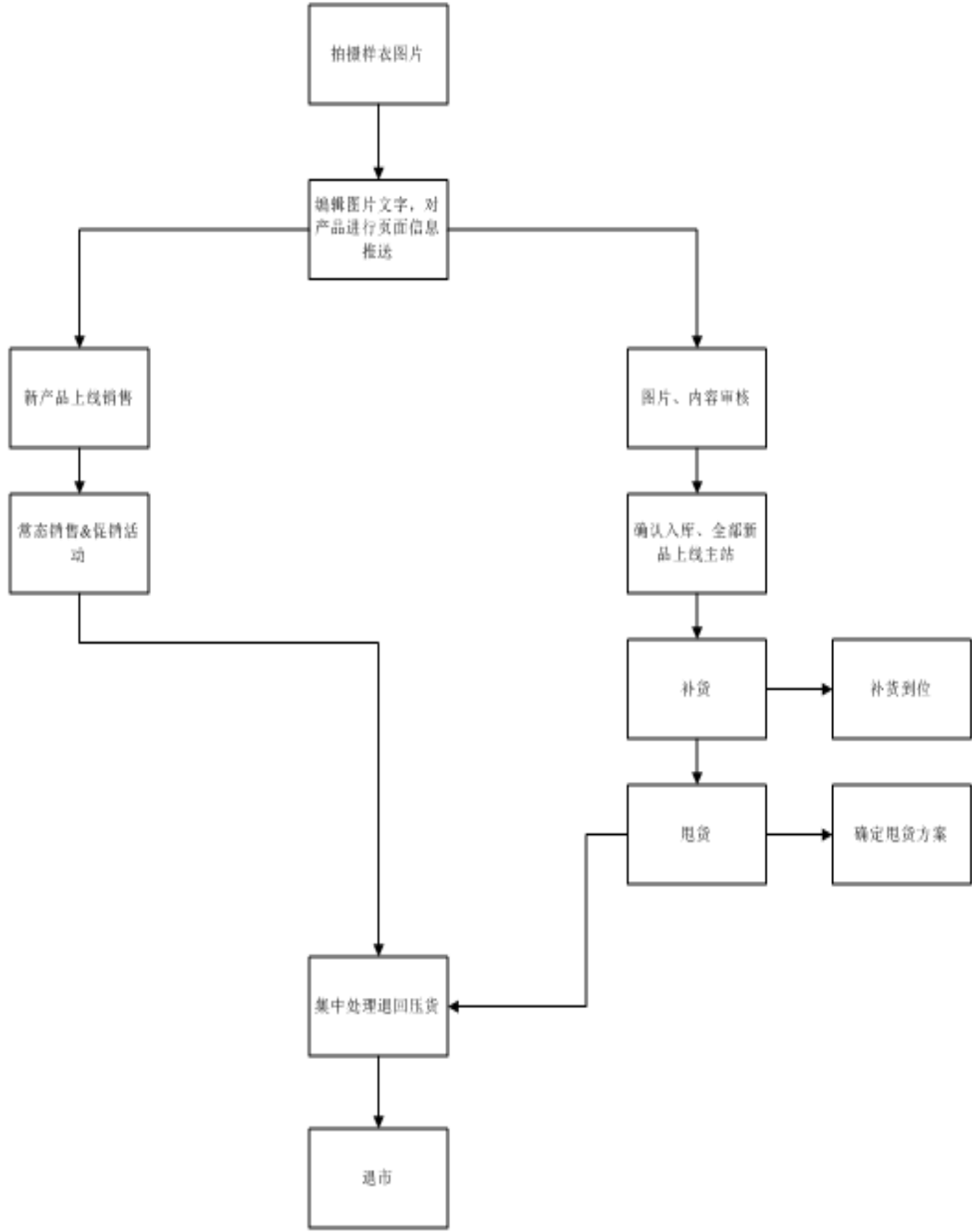
(2) 采购成衣

在公司发展初期，设计能力和品牌运营水平较弱，因而主要以采购成衣为主。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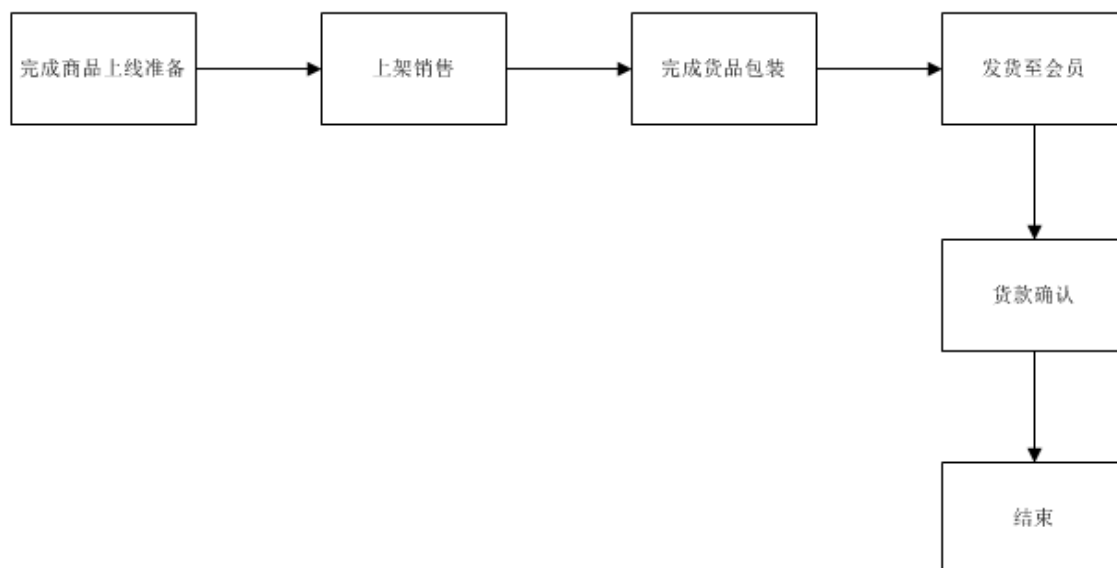
公司新品整体上线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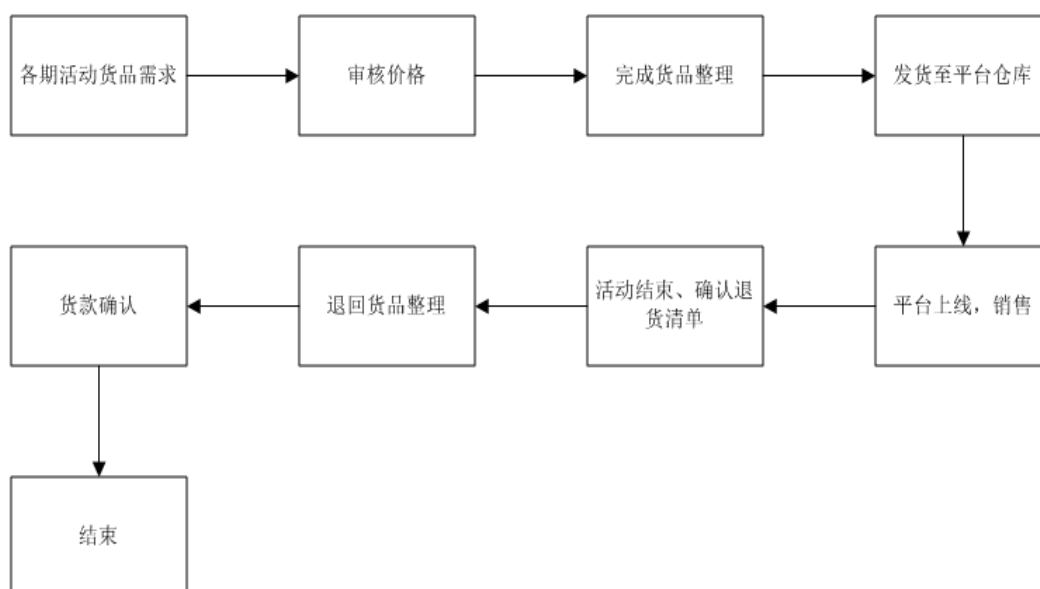
（1）线上销售流程

在电商平台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公司积极发展线上销售业务，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进行双赢合作。公司的线上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线上直销（包括天猫、京东、当当网、贝贝网等）以及线上经销（唯品会和卓越）。

公司线上直销流程如下图：



公司线上经销流程如下图：



（2）线下销售流程

2013年公司线下销售主要为李宁儿童品牌连锁加盟模式下的销售，以及少量派克兰帝、童壹库品牌的线下销售。2014年的线下销售主要为年初李宁品牌少量加盟店的销售，2015年公司线下销售主要为与派克兰帝之间的批发交易。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由来已久的服装市场发展决定了制衣技术已经相对成熟,也将不会发生太大变化,因此,对于公司而言,产品的主要生产技术已不能作为公司唯一的关键要素。与之对应的情况下,公司的品牌形象建设、研发投入等方面均可列入关键要素行列。

(一) 公司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设计全部为自主研发,并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具体如下:

(1) 潮流分析及趋势提炼

每季的设计主要结合英国、美国、日本、韩国等国际前沿的流行趋势,采用当季的时尚流行的设计元素,流行色和流行的面料,以及最新的工艺。以国际童装一线品牌和一些国际成装的流行趋势做参考,以品牌多年积累的畅销的款色的大数据作支撑,创作出每一季的潮流童装。

(2) 主题色彩、面料挖掘选择

公司设计团队结合上述潮流分析及趋势提炼,根据既定款式,确定应季的流行主色彩和辅助色彩,规划色彩比例,并确定面料趋势走向,保证新一季产品开发的时尚性。同时公司将与成衣厂合作,按照性价比次序,确定最终的产品面料,使面料更具新鲜度和市场竞争力。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开发升级,支持专业设计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拥有独立的开发设计团队,所有的设计人员全部为专业院校毕业并具有相当丰富的设计经验。

(二) 公司品牌建设、销售渠道建设情况

1、公司品牌建设情况

公司推崇安全、时尚与科技,立志成为新都市家庭美好生活方式的引领者,希望通过优质的产品给孩子的生活增添自信与美好,帮助父母传递呵护与关爱,公司旗下经营多个品牌,各品牌之间有不同的风格定位。派克兰帝和童壹库品牌是时尚、休闲定位,Kappakids主打运动风,Toread kids属于中高端户外童装。

公司从2013年起试水派克兰帝品牌线上销售，2014年引入探路者儿童Toread kids品牌的线上销售。与传统门店、专柜相比，线上童装销售仍然是快速成长地新锐模式，业务销售成长性好，但是总体规模和市场基础仍然不及传统线下模式，但同时也得益于两大品牌长期以来的线下积淀和消费口碑。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各种渠道和模式扩大品牌的线上影响力。2013年，派克兰帝冠名金鹰卡通“飞行唱跳会”，公司参与同期举办的各大品牌订货会。2015年与互联网品牌爱大厨线举办“万圣节烹饪课堂”、“南瓜雕刻派对”等亲子活动，借助营销活动传递品牌力量。2015年公司还与互联网O2O洗衣服务e袋洗举办“免费洗衣送福利”等活动，针对目标消费群体开展品牌营销。

公司通过自媒体微博、微信等与粉丝和会员建立紧密的互动，通过社群营销等多种新型的推广方式，开展整合营销，引发爆点，通过各种体验增加用户好感，增强品牌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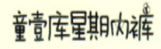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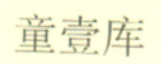
2、公司销售渠道建设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以线上直销和线上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此外也少量采用线下销售模式。对于线上销售，通过与天猫、唯品会、京东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将新品及时上线来满足客户的购买需求，除此之外，公司还会定期发起线上活动吸引消费者来促进新品或者精选商品的销售；对于线下销售，主要以加盟店销售模式为主。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登记的注册商标有：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商品
1		比碧童	9364135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2013年7月16日从童壹库无偿继受取得	第25类：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雨衣；鞋；帽；袜；手套(服装)；童装；皮带(服饰用)
2		比碧童	9868700	201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	2013年7月16日从童壹库无偿继受取得	第25类：衬裤；防汗内衣；服装；紧身内衣(服装)；连裤内衣(衣)；内裤；内裤(服装)；内衣；吸汗内衣；婴儿裤
3		比碧童	9009655	201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2013年7月16日从童壹库无偿继受取得	第25类：服装；童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雨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领带
4		比碧童	9416124	201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2013年7月16日从童壹库无偿继受取得	第25类：服装；童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雨衣；鞋；帽；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
5		比碧童	9517810	201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2013年7月16日从童壹库无偿继受取得	第16类：纸手帕；书签；笔记本或绘图本；连环漫画书；肖像；宣传画；文具盒(办公用品)；文具；书写工具
6		比碧童	13023647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第16类：纸手帕；笔记本或绘图本；书签；连环漫画书；肖像；宣传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文具盒(文具)；书写工具
7		比碧童	10975014	2013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2013年7月16日从童壹库无偿继受取得	第25类：服装；童装；婴儿全套衣；服装；服装；游泳衣；雨衣；服装；服装；鞋
8		比碧童	13023592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第25类：童装；服装；婴儿全套衣；服装；游泳衣；服装；服装；雨衣；服装；鞋
9		比碧童	10430007	201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	2013年7月16日从C.A.N无偿继受取得	第25类：服装；童装；婴儿全套衣；服装；服装；游泳衣；雨衣；服装；服装；鞋

10		比碧童	7147419	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013年7月16日从C.A.N无偿继受取得	第25类：服装；童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雨衣；鞋；帽；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
11		比碧童	13023638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第16类：纸手帕；笔记本或绘图本；书签；连环漫画书；肖像；宣传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文具盒(文具)；书写工具
12		比碧童	13023598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第25类：服装；童装；婴儿全套衣；服装；服装；游泳衣；服装；雨衣；服装；鞋

注：以上商标登记的权利人为比碧童，目前正在办理变更为童创童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2、其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已登记或正在申请的域名或者专利等无形资产。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名称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派克兰帝 (Paclantic) 系列商标	C.A.N	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许可人不得使用该等商标,并且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商标注册期满	每年度营业额度的 3.00%
贝美依 (babyme) 系列商标	C.A.N	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许可人不得使用该等商标,并且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商标注册期满	每年度营业额度的 3.00%
Toread Kids 系列商标	派克兰帝	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独家许可	合同年度内	首个 5 年授权期内,按许可人向探路者品牌持有人缴纳的许可使用费标准缴纳,即每年度净营业额度的 7.00%

注 1: 派克兰帝与比碧童签订《授权许可协议》,许可方式为“独家”许可,即授权比碧童使用许可商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独家进行协议所定义的儿童服装服饰、配件、用品用具及相关儿童产品的电子商务线上渠道的设计、研发、生产、采购、市场推广等相关活动。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派克兰帝已出具禁止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自童创童欣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起,派克兰帝将完全停止经营。根据派克兰帝规划,其线下业务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北京新途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新途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由李晓玲持股 1.00%,北京派加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99.00%,与童创童欣、派克兰帝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由于线下门店主体变更需要一个过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派克兰帝线下业务转让给北京新途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正在进行中。

派克兰帝 (Paclantic) 系列 38 个商标中,除了第 6542486 号商标 (彩虹兰帝)、第 14052114 号商标 (PACSTYLE)、第 16395251 号商标 (PACLANTIC)、第 14052113 号商标 (PACSTYLE) 外,其余 34 个商标均已取得商标局下发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受理通知书》,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正在办理之中,其余商标暂未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 条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在商标局备案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该合同的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被许可人可合法地使用许可注册商标。但是,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在国家商标局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 派克兰帝 (Paclantic) 系列商标和贝美依 (babyme) 系列商标

派克兰帝（Paclantic）系列商标共有 38 个商标，贝美依（babyme）系列共包含 8 个商标，详细列表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指定商品-服务项目
1	派克兰帝	4354721	C. A. N. VENTURES INC.	2017-05-27	9	计算机, 传真机, 手提电话, 唱片, 照相机(摄影), 眼镜, 太阳镜, 隐形眼镜, 动画片, 电暖衣服
2	派克兰帝	3736470	C. A. N. VENTURES INC.	2015-05-06	10	健美按摩设备, 口罩, 婴儿奶瓶, 吸奶器, 婴儿橡皮奶头(乳头), 奶瓶橡皮塞子, 奶瓶嘴, 奶瓶橡皮奶头, 奶瓶上的橡皮奶头, 紧身腹围
3	派克兰帝	3736469	C. A. N. VENTURES INC.	2015-08-20	12	自行车, 儿童车罩, 婴儿车, 儿童安全座(车辆用), 手推椅, 轮椅, 摇篮车(婴儿用), 婴儿推车盖篷, 婴儿小推车篷, 气球
4	彩虹兰帝	6542486	C. A. N. VENTURES INC.	2020-06-13	18	仿皮革, 钱包, 学生用书包, 书包, 小书包, 抱婴儿用吊袋, 背包, 手提包, 裘皮, 伞
5	图形	14427975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抱婴儿用吊袋, 背包, 皮制系带, 毛皮制覆盖物, 购物袋, 书包, 伞, 手杖, 马具配件
6	PACLANTIC	14427981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背包, 购物袋, 毛皮制覆盖物, 书包, 抱婴儿用吊袋, 皮制系带, 伞, 手杖, 马具配件
7	派克兰帝	14427987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书包, 购物袋, 背包, 皮制系带, 抱婴儿用吊袋, 毛皮制覆盖物, 伞, 手杖, 马具配件
8	派克兰帝	3736468	C. A. N. VENTURES INC.	2016-07-13	18	仿皮革, 钱包, 学生用书包, 书包, 小书包, 抱婴儿用吊袋, 背包, 手提包, 裘皮, 伞
9	图形	14427974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20	婴儿用高椅, 椅子(座椅), 书桌, 桌子, 凳子, 家具, 婴儿床, 床,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软垫
10	PACLANTIC	14427980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20	婴儿床, 床, 桌子, 凳子, 家具, 婴儿用高椅, 椅子(座椅), 书桌,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软垫
11	派克兰帝	14427986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20	桌子, 凳子, 椅子(座椅), 婴儿用高椅, 婴儿床, 床, 书桌, 家具,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软垫
12	派克兰帝	4354643	C. A. N. VENTURES INC.	2018-01-13	20	儿童摇床, 服装架, 衣服罩(衣柜), 婴儿学步车, 书桌, 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 像框, 可充气广告物, 枕头, 睡袋
13	PACSTYLE	14052114	C. A. N. VENTURES INC.	——	25	服装, 童装,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雨衣, 鞋, 帽, 袜, 手套(服装), 皮带(服饰用)
14	图形	14427973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25	童装, 服装, 婴儿全套衣, 雨衣, 鞋, 帽, 袜, 手套(服装), 领带, 皮带(服饰用)

15	PACLANTIC	14427979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25	童装, 服装, 婴儿全套衣, 雨衣, 鞋, 帽, 袜, 手套 (服装), 领带, 皮带 (服饰用)
16	派克兰帝	14427985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25	服装, 童装, 婴儿全套衣, 雨衣, 鞋, 帽, 袜, 手套 (服装), 领带, 皮带 (服饰用)
17	图形	12799616	C. A. N. VENTURES INC.	2024-12-06	25	服装,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雨衣, 鞋, 帽, 袜, 手套 (服装), 童装, 皮带 (服饰用)
18	派克兰帝, PACLANTIC	6294612	C. A. N. VENTURES INC.	2021-02-13	25	服装,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雨衣, 鞋, 帽, 袜, 手套 (服装), 童装, 皮带 (服饰用)
19	PACLANTIC	4100751	C. A. N. VENTURES INC.	2018-01-06	25	服装, 童装,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雨衣, 婴儿睡袋, 手套 (服装), 领带, 袜, 皮带 (服饰用)
20	派克兰帝	929251	C. A. N. VENTURES INC.	2017-01-13	25	服装
21	派克兰帝, PACLANTIC	5573069	C. A. N. VENTURES INC.	2019-10-13	25	服装,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雨衣, 鞋, 帽, 袜, 手套 (服装), 领带, 皮带 (服饰用)
22	派克兰帝, LAWLANDEE	3736471	C. A. N. VENTURES INC.	2016-07-06	25	服装,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雨衣, 鞋, 帽, 袜, 手套 (服装), 领带, 皮带 (服饰用)
23	图形	14427972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28	游戏器具, 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 长毛绒玩具, 玩具, 棋, 体育活动用球, 锻炼身体器械, 游泳池 (娱乐用品), 击球用手套 (运动器件), 圣诞树用装饰品 (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24	PACLANTIC	14427978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28	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 游戏器具, 长毛绒玩具, 玩具, 棋, 体育活动用球, 锻炼身体器械, 游泳池 (娱乐用品), 击球用手套 (运动器件), 圣诞树用装饰品 (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25	派克兰帝	14427984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28	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 游戏器具, 长毛绒玩具, 玩具, 棋, 体育活动用球, 锻炼身体器械, 游泳池 (娱乐用品), 击球用手套 (运动器件), 圣诞树用装饰品 (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26	派克兰帝	3736467	C. A. N. VENTURES INC.	2016-07-13	28	秋千, 玩具, 滑板 (玩具), 玩具车, 拼图玩具, 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 跳棋, 体育活动用球, 运动绳 (跳绳、拔河绳), 旱冰鞋

27	MYDEARBEAR	4948698	C. A. N. VENTURES INC.	2019-07-20	28	木偶, 玩具, 玩具熊, 玩具娃娃, 长毛绒玩具, 玩具车, 拼图玩具, 跳棋, 运动球类, 旱冰鞋
28	PACLANTIC	16395251	C. A. N. VENTURES INC.	——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 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 商业管理辅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会计
29	PACLANTIC	14427977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8-06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会计
30	PACLANTICSTYLE	14052115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7-13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寻找赞助
31	PACSTYLE	14052113	C. A. N. VENTURES INC.	——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 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 商业管理辅助,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寻找赞助
32	图形	14427971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商业管理辅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 替他人推销, 进出口代理,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会计
33	派克兰帝	14427983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35	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 商业管理辅助,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会计
34	派克兰帝	3736466	C. A. N. VENTURES INC.	2015-11-06	35	商业橱窗布置, 广告宣传, 广告, 市场分析, 市场研究, 进出口代理, 推销(替他人), 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
35	PACLANTIC	14427976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41	教育, 培训, 为娱乐目的组织时装表演, 组织表演(演出),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书籍出版, 电视文娱节目, 游乐园, 提供体育设施,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36	图形	14427970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41	教育, 培训, 组织表演(演出), 为娱乐目的组织时装表演, 书籍出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提供体育设施, 游乐园, 电视文娱节目,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37	派克兰帝	14427982	C. A. N. VENTURES INC.	2025-05-27	41	教育, 培训, 组织表演(演出), 为娱乐目的组织时装表演, 书籍出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电视文娱节目, 游乐园, 提供体育设施,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38	派克兰帝	3736465	C. A. N. VENTURES INC.	2015-11-06	41	培训, 体育教育, 幼儿园, 学校(教育), 收费图书馆, 书籍出版, 电视文娱节目, 健身俱乐部, 摄影, 游乐园
39	贝美依+BABYME	4925190	C. A. N. VENTURES INC.	2018-9-6	10	婴儿奶瓶, 吸奶器, 橡皮奶头, 奶瓶嘴, 奶瓶橡皮塞子, 医疗器械和仪器, 失禁用垫, 腹带,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
40	贝美依+BABYME	4925191	C. A. N. VENTURES INC.	2018-9-6	12	婴儿车, 儿童安全座(车辆用), 摇篮车(婴儿用), 婴儿推车盖篷, 儿童车罩, 小型机动车, 自行车, 气球,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自行车轮胎
41	贝美依+BABYME	4925192	C. A. N. VENTURES INC.	2019-3-13	20	儿童摇床, 摇篮, 床, 桌子, 婴儿学步车, 婴儿用高椅, 非金属筐, 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 像框, 睡袋
42	贝美依+BABYME	5500595	C. A. N. VENTURES INC.	2019-8-27	21	婴儿浴盆(便携式),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盆(容器), 梳, 洗涤桶, 牙刷, 保温瓶, 沐浴海绵, 水晶(玻璃制品)
43	贝美依+BABYME	5500596	C. A. N. VENTURES INC.	2019-8-27	24	织物, 毛巾被, 浴巾, 枕巾, 纺织品毛巾, 床罩, 被子, 被罩, 床单(纺织品), 床上用亚麻制品
44	贝美依+BABYME+图形	7926225	C. A. N. VENTURES INC.	2022-7-6	25	服装, 童装, 婴儿睡袋,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雨衣, 鞋, 袜, 领带, 围巾
45	BABYME	4060008	C. A. N. VENTURES INC.	2017-11-13	25	服装,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雨衣, 鞋, 帽, 袜, 手套(服装), 领带, 皮带(服饰用)
46	贝美依	4635220	C. A. N. VENTURES INC.	2019-1-20	25	服装,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雨衣, 鞋, 帽, 袜, 手套(服装), 领带, 皮带(服饰用)

2015 年 12 月 1 日之前，C.A.N 与比碧童未签订商标许可协议，但 C.A.N 确认 2015 年 12 月 1 日之前由比碧童无偿使用派克兰帝（Paclantic）系列商标和贝美依（baby me）系列商标。2015 年 12 月 1 日之后，C.A.N 与比碧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比碧童使用派克兰帝（Paclantic）系列商标和贝美依（baby me）系列商标，许可人不得使用该等商标，并且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商标注册期满**，许可费用按每年度营业额度的 3.00% 计算。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 (a) 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 (b)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
- (c)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除此之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约定商标许可使用终止条件。

另外，C.A.N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该使用许可不可撤销。

（2）Toread Kids 系列商标

“Toread Kids”系列商标的品牌持有人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派克兰帝签订《授权许可协议》，将“探路者（Toread）”系列商标授权给派克兰帝使用。2014 年 1 月 1 日，派克兰帝与比碧童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授权比碧童“独家”使用“Toread Kids”系列商标用于线上销售商品，授权期 5 年：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1	 TOREAD kids	14055347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21	18
2	 TOREAD kids	14055374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21	22
3	 TOREAD kids	14055401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21	25

上述“Toread Kids”商标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正在按正常程序申请注册中。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户外运动装备提供商，目前持有与“探路者”、“Toread”文字及图形相关的多项注册商标。鉴于“Toread”系注册商标，“Toread Kids”正在申请为注册商标，使用“Toread Kids”销售儿童服装服饰需要取得探路

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派克兰帝签订的《授权许可协议》第 2.1 条约定,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派克兰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内排他性的从事本协议所定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采购、市场推广、各种营销渠道(包括网络销售等所有渠道)的销售(包括批发及零售)等相关活动,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每年度净营业额度的 7.00%缴纳许可使用费。《授权许可协议》对协议终止进行了约定,约定在以下情形中,协议的一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1) 无论是自愿或者是其他原因,协议的一方已经递交了清算申请,或者已经发出了召集会议的通知,将对协议方是否进行清算的决议进行表决;

(2) 协议的一方破产或者无力偿还债务,或者针对该协议或任何其财产而任命接管人、官方管理人或者清算人(无论对其如何定义);

(3) 乙方逾期超过 3 个月未支付许可使用费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催款函后 1 个月,乙方仍未支付的;

(4) 在授权期内一方因不符合中国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的品牌价值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应就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派克兰帝与比碧童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授权比碧童使用“Toread Kids”系列商标,独家进行儿童服装服饰、配件、用品用具及相关儿童产品的电子商务线上渠道设计、研发、生产、采购、市场推广等相关活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5 年授权期,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每年度净营业额度的 7.00%缴纳许可使用费。《授权许可协议》对协议终止进行了约定,约定在以下情形中,协议的一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1) 无论是自愿或者是其他原因,协议的一方已经递交了清算申请,或者已经发出了召集会议的通知,将对协议方是否进行清算的决议进行表决;

(2) 协议的一方破产或者无力偿还债务,或者针对该协议或任何其财产而任命接管人、官方管理人或者清算人(无论对其如何定义);

(3) 乙方逾期超过 3 个月未支付许可使用费的, 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催款函后 1 个月, 乙方仍未支付的;

(4) 在授权期内一方因不符合中国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的品牌价值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且乙方应就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 月 20 日,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商标转授权许可书》: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将其授权给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使用的  TOREAD kids 商标 (申请号 14055347、14055374、14055401, 对应类别分别为 18、22、25), 由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在其授权范围及期限内转授权给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 “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使用。”

派克兰帝已出具承诺函, 该转授权许可不可撤销, 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派克兰帝的使用许可续期, 则派克兰帝对童创童欣的转授权许可自动延期, 且不可撤销。

上述品牌的特许经营权许可虽然存在一定的有效期, 但该有效期过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受到影响, 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产品设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具备独立的设计能力及品牌运营能力, 建立了独立的设计部门, 目前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主设计研发, 并以委托外包加工的模式生产。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体系及质量监控体系, 至今有近十家固定的合作厂家保证货品的高品质和按时到货, 且由公司独立对供应厂家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把控。

从公司的历史发展中可以看到, 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设计能力与品牌运营能力, 与多个服装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 不依赖某一单一品牌。

对于现有许可使用品牌, 派克兰帝 (Paclantic) 系列商标、贝美依 (babyme) 系列商标的使用权, 使用期限截至商标注册期满, “探路者 (Toread)” 系列商标的使用权, 使用期限截至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公司除继续加强与原有品牌方的合作外, 还将进一步拓展服装品牌合作方, 不会形成对单一品牌的依赖。

因此，有效期过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受到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2、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童装的销售，不需要取得特定的资质或前置许可。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53,122.40	30,684.58	22,437.82	42.24
	合计	53,122.40	30,684.58	22,437.82	42.24

注：公司目前账面上电子设备仅为 5 台电脑，其余在用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属于派克兰帝，派克兰帝对这些电脑已经提完折旧，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公司正在和派克兰帝协商购买该部分电脑。

（六）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1、童创童欣房屋租赁情况

2014 年公司全面建设线上营销渠道，需要大量备货，派克兰帝考虑到公司处于线上销售的起步阶段，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两处仓库供公司免费使用，市场租赁价格为 0.50 元每平方米每天。其中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 1 号的仓库使用面积 50.00 m²，双方约定免费租赁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按市场价格计算每年费用为 9,125.00 元；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工业区 D28 号的仓库面积 2,000.00 m²，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合同期间内无偿使用。实际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使用 547 天，如果按市场租赁价格费用为 54.70 万。

随着公司运营日渐成熟，大兴区长子营工业区 D28 号仓库租赁到期，公司正在洽谈新的仓库租赁场所。

序号	承租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用途
----	----	-----	----	----	-----	----------	----

	人						
1	比碧童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崇文经营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顺三条 18 号 9 幢 219、220 室	226 m ²	2015.11.1 至 2016.10.30	230,972.00 元/年, 按季度支付	办公
2	比碧童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金融路 1 号	50 m ²	2013 年 4 月 20 至 2020.12.31	无偿	仓储
3	比碧童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工业区 D28 号	2000 m ²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无偿	仓储

上述第 1 项房屋为办公用地, 出租人并没有提供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发起人已经出具声明, 此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如因此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发起人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上述第 2、3 项房屋为仓库, 其所在的土地为集体用地, 没有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3 项房屋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 公司正在洽谈新的仓库租赁合同, 预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完成仓库搬迁。

2、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河北世纪兰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童创童欣的全资子公司。河北世纪兰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磁县磁州镇友谊大街东侧中盛商贸写字楼 6 层。根据河北世纪兰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邯郸市盛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说明, 证明为推进磁县童装产业发展, 打造产业集群效应, 邯郸市盛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中盛商贸写字楼(磁县磁州镇友谊大街东侧)第六层的一套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 供给河北世纪兰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五年。

上述童创童欣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之规定,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 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不按期申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房屋租赁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租赁备案, 仍具有被行政

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 8 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将尽快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程序，若因本事项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损失由本人/机构承担。

（七）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9 名，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子公司河北世纪兰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暂无员工。

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4.08
财务人员	2	4.08
营销人员	12	24.49
仓储人员	20	40.82
设计人员	7	14.29
跟单人员	6	12.24
合计	49	100.00

注：公司无直接生产人员，跟单人员为监督外包生产商生产的人员。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2.04
本科	6	12.24
专科	7	14.29
高中（含职业高中）及以下	35	71.43
合计	4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	-------

30 岁以下	20	40.82
31 - 40 岁	18	36.73
41 - 50 岁	9	18.37
50 岁以上	2	4.08
合计	49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黄晶晶，女，198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身份证号码为 34088119871227****，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天津爱津服装有限公司技术部标准培训师；2008 年 7 月，待业；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红坊服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东方华尚服装有限公司服装设计师；2010 年 9 月，待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服装设计师；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服装设计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服装设计师。

蒋鸿鹏，女，197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潞苑八区****，身份证号码为 23010619791026****，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专科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贝拉维拉制衣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待业；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商品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担任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商品经理、商品总监、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探路者品牌组组长

刘丽颖，女，1976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身份证号码为 12010619760726****，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天津迅龙科技公司业务部主管；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平面生产主管；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理单；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理；2015 年 4 月至 9 月，任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部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兰帝品牌组组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

公司派克兰帝品牌组组长。

徐海静，女，198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里屯****，身份证号码为32070619871024****，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世纪家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编辑；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拉手网网站编辑；2013年9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摩达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唯品会运营；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比碧童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唯品会运营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唯品会运营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适应经营模式的调整，强化设计能力和品牌运作水平，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为报告期内引进。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儿童服装服饰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童壹库、派克兰帝、李宁儿童、Kappakids、探路者儿童五个品牌儿童服装服饰的销售。线上合作电商平台包括唯品会、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当当网、贝贝网、卓越网等，2014年初以前的线下平台主要指李宁儿童品牌的连锁加盟，2015年后线下客户主要指派克兰帝所属的派克儿童，公司逐渐转变为以电商线上平台为主的销售模式。

2、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儿童服装服饰的设计、外包生产与销售。2013年公司代理李宁童装品牌到期，销售以清库存为主，渠道为线下加盟连锁店。2014年公司停止KappaKids新业务开展，销售以清库存为主，同时取得探路者童装线上销售品牌使用权。2015年，公司主要销售派克兰帝童装和探路者童装两大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公司

所售李宁品牌童装销售占比 75.26%；2014 年公司在电商销售平台全面销售派克兰帝童装，当年销售占比 55.04%，同年公司开始代理销售探路者童装，当年探路者童装销售占比 19.77%；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营派克兰帝、探路者儿童和童壹库三大品牌童装，销售占比分别为 59.77%、35.98%和 4.2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区分品牌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派克兰帝	9,524,321.29	59.77	7,999,476.73	57.22	1,964,248.40	22.31
Toread kids	5,732,635.96	35.98	2,874,036.69	19.77	-	-
童壹库	677,066.28	4.25	1,877,785.92	12.92	141,231.77	1.61
Kappakids	-	-	1,465,864.43	10.09	70,877.38	0.81
Lining kids	-	-	317,049.27	2.18	6,619,689.53	75.26
合计	15,934,023.53	100.00	14,534,213.04	100.00	8,796,047.08	100.00

公司销售分为线上经销、线上直销和线下销售三种模式，2013 年线下销售占比高，2014 年线上销售占比快速上升。公司与卓越的合作始于 2013 年，与唯品会的购销始于 2014 年，2015 年与京东商城开展闪购业务，合作模式为线上经销。2015 年与卓越网的合作模式变更，公司直接入驻卓越开店，该合作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明显。除此之外，公司与天猫、京东、贝贝网、当当等平台的合作均为直接入驻开店，合作模式为线上直销。报告期内，公司也有部分线下销售。

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区分线上经销、线上直销及线下销售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营业收入：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8,493,620.01	53.30	8,508,758.65	58.54	-	-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731,796.32	5.03	203,890.86	2.32

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48,725.44	0.31	-	-	-	-
线上经销收入小计	8,542,345.45	53.61	9,240,554.97	63.58	203,890.86	2.3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096,487.78	13.16	1,710,077.63	11.77	496,348.20	5.64
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1,394,238.89	8.75	1,840,759.78	12.67	729,127.86	8.29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3,226.77	1.15	885,183.05	6.09	546,054.98	6.21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81,263.97	0.51	-	-	-	-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59.78	0.05	-	-	-	-
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3,846.16	1.75
其他线上	38,602.15	0.24	55,085.89	0.38	-	-
线上直销收入小计	3,801,379.34	23.86	4,491,106.35	30.90	1,925,377.20	21.89
线上收入与合计	12,343,724.79	77.47	13,731,661.32	94.48	2,129,268.06	24.21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3,589,743.53	22.53	-	-	-	-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	-	137,350.77	0.95	-	-
李宁儿童加盟连锁	-	-	305,802.19	2.10	6,619,689.53	75.26
其他线下收入	555.21	-	359,398.76	2.47	47,089.49	0.54
线下收入合计	3,590,298.74	22.53	802,551.72	5.52	6,666,779.02	75.79
合计	15,934,023.53	100.00	14,534,213.04	100.00	8,796,047.08	100.00

从 2013 年公司转型主做电商以来，公司线下销售占比从 2013 年的 75.79% 大幅下降。2013 年公司主营李宁儿童品牌，采用传统加盟商模式运营，李宁儿童品牌的销售均在线下开展。2014 年公司线下销售收入 802,551.72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5.52%，主要销售客户为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和李宁儿童加盟商。2015 年公司线下收入主要为对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一笔批发销售。

按照个人客户、非个人客户对收入进行划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个人客户	3,801,934.55	23.86	5,156,307.30	35.48	8,438,310.06	95.93
非个人客户	12,132,088.98	76.14	9,377,905.74	64.52	357,737.02	4.07

收入总额	15,934,023.53	100.00	14,534,213.04	100.00	8,796,047.08	100.00
------	---------------	--------	---------------	--------	--------------	--------

2013 年公司个人客户主要指线下的个人客户加盟商，以及线上直销平台带来的个人客户。2014 年以后公司个人客户主要来源于线上直销平台，主要是天猫、京东、当当、贝贝网、卓越、一号店等，此外也有极少量的公司内购及线下促销零卖。

按收款方式划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现金收款金额	1,447.60	0.01	1,282.00	0.01	516,021.57	5.87
账户收款金额	15,932,575.93	99.99	14,532,931.04	99.99	8,280,025.51	94.13
销售收入总额	15,934,023.53	100.00	14,534,213.04	100.00	8,796,047.08	100.00

2013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 516,021.57 元，主要为配合品牌清仓举办的线下特卖会形成的现金收款。2014、2015 年公司现金收款分别为 1,448.60 元，1,282.00 元，占比 0.01%。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京东签订平台服务协议，尝试线上童装销售业务。2013 年 12 月，公司与唯品会签订商品销售合同，2014 年正式在唯品会平台销售童装，2015 年 1-9 月，唯品会渠道销售占比已经达到 53.30%。此外，公司在天猫、当当均有销售。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否	8,493,620.01	53.30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是	3,589,743.53	22.53
	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否	48,725.44	0.31

	沈国玲	否	20,997.14	0.13
	王静	否	6,586.18	0.04
	合计	-	12,159,672.30	76.31

前五大客户均为童装销售。

(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否	8,508,758.65	58.54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731,796.32	5.03
	上海圣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95,567.88	2.03
	蒋晓华	否	212,159.08	1.46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7,350.77	0.95
	合计	-	9,885,632.70	68.02

前五大客户均为童装销售。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为派克兰帝子公司，是公司主要存货供应商，主营派克兰帝等童装的线下销售。2014 年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发现某一订单中的部分商品库存不足，向公司临时调货，该笔销售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 0.95%，该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95%，占比很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章丽华	否	1,556,638.78	17.70
	徐晓明	否	1,350,427.42	15.35
	蒋晓华	否	1,140,283.68	12.96
	余光钱	否	1,000,000.05	11.37
	屈绍伟	否	256,410.27	2.92
	合计	-	5,776,477.79	60.30

前五大客户均为李宁童装销售。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来自关联方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关联方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3,589,743.5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2.53%，占比较低。关联销售的原因在于派克兰帝拥有几百家全国门店，对旧款童装的销售更有优势，该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30%，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派克兰帝已经完成该关联交易下所有童装的对外销售。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为派克兰帝子公司，是公司主要存货供应商，主营派克兰帝等童装的线下销售。2014 年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发现某一订单中的部分商品库存不足，向公司临时调货，该笔销售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 0.95%，该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95%，占比很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013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153,846.1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75%，占比很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行业方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服装零售业。根据来自 Euromonitor 的统计和预测，婴幼儿用品消费需求升级将进一步抬升童装行业的增长中枢至 15%-20%，预计到 2017 年童装市场容量将达到 2541 亿元。另外根据 2013 年各国童装人均消费金额的对比统计，中国人均童装消费在 2013 年仅为 13.8 美元，与其它发达国家的人均童装消费尚有着巨大的差距。由此可见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童装市场在中国才刚刚被开发，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公司不会依赖单一的客户或销售渠道。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致力于儿童服装服饰的设计、外包生产与销售，有完整的持续经营记录。未来将继续依托公司在产品设计方面的经验与专业能力，充分利用公司获得特许经营的派克兰帝 (Paclantic) 系列商标、贝美依 (baby me) 系列商标、Toread Kids 系列商标，坚持儿童服装的零售业务发展，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避免依赖单一的客户或销售渠道。

因此，公司一直致力于儿童服装服饰的设计、外包生产与销售，业务明确。从儿童服装服饰行业市场容量、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占比及公司未来业务规划及目前市场行情来看，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不采购原材料，直接采购成品童装。

2013 年、2014 年公司线上运营经营经验不足，采购存货、运作品牌上经验欠缺，派克兰帝支持公司发展，并借助自己遍布全国的线下门店，同意公司有部分符合条件的货品退回。

（1）2015 年 1-9 月公司分品牌采购明细如下：

年度	品牌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派克兰帝	8,197,857.19	60.46
	探路者	7,681,832.22	56.66
	Kappakids	-2,381,251.81	-17.56
	童壹库	60,243.58	0.44
	合计	13,558,681.18	100.00

2014 年公司已经停止销售卡帕儿童服饰，原因在于卡帕公司决定自主开展线上销售，收回公司的线上品牌使用权，公司将剩余存货退回给派克兰帝。

（2）2014 年公司分品牌采购明细如下：

年度	品牌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的比例（%）
2014 年	派克兰帝	12,411,344.70	68.84
	Kappakids	2,526,319.42	14.01
	探路者	2,281,640.42	12.66
	童壹库	809,317.99	4.49
	合计	18,028,622.52	100.00

（3）2013 年公司分品牌采购明细如下：

年度	品牌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的比例（%）
2013 年	Liningkids	5,682,731.34	65.40
	童壹库	860,443.58	9.90
	Kappakids	495,726.50	5.71

	派克兰帝	1,650,353.86	18.99
	合计	8,689,255.28	100.00

注：上述采购额为负数，表示当期退货。

(4) 报告期内，公司分采购模式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采购	1,099,373.00	8.11	11,422,719.07	63.36	7,757,354.76	89.28
委外加工	12,459,308.18	91.89	6,605,903.45	36.64	931,900.52	10.72
合计	13,558,681.18	100.00	18,028,622.52	100.00	8,689,255.28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公司主要向派克兰帝采购派克兰帝儿童服饰，同时有少部分派克兰帝儿童服装为自主设计并委外加工。2014 年，公司大力培育加强自主设计能力，派克兰帝和探路者儿童两个服饰委外加工存货占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但是仍然以直接采购为主。2015 年 1-9 月，公司基本以委外加工方式采购派克兰帝和探路者儿童存货。

(1)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 外包 厂商	是否关联方	品牌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 购总额的比例 （%）
2015 年 1-9 月	青岛宝时年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派克兰帝	2,545,372.16	18.77
				探路者	3,588,567.09	26.47
				小计	6,133,939.25	45.24
	青岛文蕾服饰有限公司	是	否	派克兰帝	1,679,105.98	12.38
				探路者	318,287.18	2.35
				小计	1,997,393.16	14.73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派克兰帝	329,842.63	2.43
				探路者	690,030.00	5.09
				童壹库	60,243.58	0.44
				小计	1,099,373.00	8.11
	青岛荣暄服饰有限公司	是	否	派克兰帝	771,694.57	5.69
				探路者	24,022.22	0.18
				小计	795,716.79	5.87

	青岛柏麟服饰有限公司	是	否	探路者	772,522.01	5.70
	合计	-	-	合计	10,798,944.21	79.65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外包厂商	是否关联方	品牌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派克兰帝	7,430,112.59	41.21
				探路者	656,969.07	3.64
				童壹库	809,317.99	4.49
				小计	8,896,399.65	49.35
	青岛宝时年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派克兰帝	1,760,881.42	9.77
				探路者	777,910.66	4.31
				小计	2,538,792.08	14.08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否	是	Kappakids	2,526,319.42	14.01
	四川花派制衣有限公司	是	否	派克兰帝	653,213.43	3.62
				探路者	841,119.66	4.67
				小计	1,494,333.09	8.29
	青岛文蕾服饰有限公司	是	否	派克兰帝	1,434,731.91	7.96

	合计	-	-	合计	16,890,576.15	93.69
--	----	---	---	----	---------------	-------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外包厂商	是否关联方	品牌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Lilingkids	5,682,731.34	65.40
				童壹库 BeKiz	,860,443.58	9.90
				派克兰帝	718,453.34	8.27
				小计	7,261,628.26	83.57
	四川花派制衣有限公司	是	否	派克兰帝	600,446.14	6.91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否	是	Kappakids	495,726.50	5.71
	青岛宝时年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派克兰帝	243,206.83	2.80
	青岛文蕾服饰有限公司	是	否	派克兰帝	140,797.10	1.62
	合计	-	-	合计	8,741,804.83	100.60

注：前五大采购总额大于当年总采购额，差异为其他采购方的退货。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或渠道合作合同

报告期内，除少部分线下采购外，公司主要致力于童装的电商平台销售，签订的电商销售合同条款中不约定固定金额，而是根据实际发货情况进行结算。根据年度采购金额或电商平台销售总额，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或渠道合作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渠道服务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商品销售合同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品给唯品会销售	货品售卖期结束后根据出货款结算单结算	2013.8.1	履行完毕
2	商品销售合同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唯品会线上平台销售童装	双方按进度款结算和按月度结算	2014.12.5	正在履行
3	成衣采购合同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派克兰帝向公司采购成衣	双方按发货进行结算	2015.7.8	履行完毕
4	天猫服务条款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天猫线上平台销售童装	销售扣点5%，返点0.5%	2013.3.8（首次签约，后续网上续签）	正在履行
5	开发平台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入驻京东平台	支付平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2013.8.16（首次签约，后续网上续签）	正在履行
6	合同变更协议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当当网线上平台销售童装	平台使用费变更为12,000.00元/年	2015.1.1	正在履行
7	贝贝网商家合作协议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贝贝网进行网上销售	按成交额5%支付佣金，保证金1万元	2015.6.29	正在履行
8	微商户平台使用协议	北京时代盈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微商户接入服务促销产品	服务费9.00万元	2014.4.29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唯品会的合同中没有规定双方的分成比例，具体分成比例在公司与唯品会的具体商品结算单中，唯品会按照不同品牌收取不同程度的分成，总体分成比例范围为唯品会平台售价的20%-30%不等。

公司与唯品会、京东、天猫、当当、贝贝等主要平台签订的合同均为一年续

签合同，合同到期后除非因公司本身的违约原因，一般不存在续签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向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53,846.16 元，2014 年公司向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137,350.77 元童装，2015 年度公司向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销售 2 笔共计 3,589,743.53 元的童装。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销售均为偶发性的集团内部临时调货，因此均以公司成本价售出，毛利率为零，因为整体金额偏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影响。销售毛利率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5、毛利率分析”之“（2）按模式及渠道类别划分”。

2015 年 7 月 8 日，经过协商，公司与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最终向其销售童装 3,589,743.53 元，公司借助关联方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实体店面和加盟店铺众多的优势，将在线上较难销售的夏装以及冬装，批发给关联方及时收款，所得资金用于启动 2015 年度秋冬销售。公司此笔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为 47.21%，虽然高于同期公司向唯品会销售的毛利率，但是该销售为正常定价交易，因为公司向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中没有平台使用费和平台扣点，而公司在唯品会平台的销售金额已经剔除了唯品会代扣的平台使用费和平台扣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销售均为非关联方线上销售。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参与销售平台各档期的销售活动获得网络顾客流量获得订单。因具体品牌、渠道不同等因素，毛利率有所差异，平均毛利率在 30%-40%之间。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主要是采购童装进行销售。根据报告期内单次采购金额排序，目前，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情况
1	成衣采购	青岛宝时年贸易有限公司	成衣采购	485,100.00	未署日期	履行完毕
2	成衣采购	青岛文蕾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采购	375,100.00	2014.8.8	履行完毕
3	成衣采购	青岛宝时年贸易有限公司	成衣采购	305,100.00	未署日期	履行完毕

4	成衣采购	东莞市颖丰服装有限公司	成衣采购	250,580.00	2015.8.4	履行完毕
5	成衣采购	四川花派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采购	244,500.00	2014.8.8	履行完毕
6	成衣采购	青岛宝时年贸易有限公司	成衣采购	238,000.00	未署日期	履行完毕
7	成衣采购	青岛柏麟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采购	234,300.00	2015.7.9	履行完毕
8	成衣采购	青岛宝时年贸易有限公司	成衣采购	232,200.00	未署日期	履行完毕
9	成衣采购	四川花派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采购	225,750.00	2014.7.21	履行完毕
10	成衣采购	四川花派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采购	215,380.00	未署日期	履行完毕
11	成衣采购	四川花派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采购	215,380.00	未署日期	履行完毕
12	成衣采购	天津绅利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采购	205,700.00	2015.7.15	履行完毕
13	成衣采购	青岛宝时年贸易有限公司	成衣采购	205,200.00	未署日期	履行完毕

注 1：公司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采购，每次采购金额较小，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上述列表是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数额较大的单次采购。

注 2：第 10、11 合同，虽然价款及内容一致，但属于不同订单。

此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合同，合同未约定采购金额，而是按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每年的实际采购额及原因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部分所述。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情况
1	成衣采购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公司	采购 PALANTIC、KAPPA、TOREAD 等品牌产品	框架合同未明确金额，按需采购	2014.1.1	履行完毕
2	成衣采购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 kappa 等品牌产品	框架合同未明确金额，按需采购	2014.1.1	履行完毕
3	成衣采购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公司	采购 PALANTIC、KAPPA、TOREAD 等品牌产品	框架合同未明确金额，按需采购	2015.1.1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房产租赁情况”部分所述。

4、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15 年 12 月，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人”）与 C. A. N. VENTURES INC.（以下简称“许可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C. A. N. VENTURES INC. 将派克兰帝（Paclantic）系列共 38 个商标、贝美依（babyme）系列共 8 个商标独家授权给公司，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商标的注册期届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每年度的净营业额的 3.00% 作为许可使用费向许可人交纳。

“Toread Kids”系列商标的品牌持有人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派克兰帝签订《授权许可协议》，将“探路者（Toread）”系列商标授权给派克兰帝使用。2014 年 1 月 1 日，派克兰帝与比碧童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授权比碧童使用“Toread Kids”系列商标。

详细商标列表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情况”之“1、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专注于儿童服装服饰的设计与销售，不直接参与服装生产。公司以客户需求为起点，通过季度产品规划、服装设计、外包生产、品牌推广、销售等一系列核心环节的协同作用下，最终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从 2013 年起逐步淘汰线下销售终端，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销售活动均转移至线上销售终端。

（一）设计模式

公司目前所有产品均为自主设计研发。设有独立的设计部门，能够针对应季市场的需求边和和流行趋势与元素不断调整，形成鲜明的品牌风格与设计调性。以商品部为主导，运营部与之配合的协同设计研发体系，通过销、客服部门与客户之间的互动得到需求反馈以及销售数据，通过款式和图案的全新设计，面料花型等创意设计以及市场新面料的采用等多种方式，设计出最符合客户需求的服装款式。

公司设计全年分为两大季，分别为春夏和秋冬。公司主营品牌派克兰帝和探路者各有相应的服装设计师，每个品牌分别有 1 到 2 人。公司设计研发业务主要可分为两大阶段，一是设计准备阶段，二是设计研发阶段。在第一阶段中，设计师主要

在平时不断积累设计资料元素以灵敏的感知当季流行趋势的发展。在后一阶段中，依据产品规划的具体分类，完成对应款式的设计。在此过程中，还要考虑不同面料、不同款式、不同风格的设计，以保证整体风格的统一，时尚元素的体现。

（二）外包生产模式

公司无自有工厂，旗下产品均以委托外包加工的模式生产。外包生产商作为公司产品的供应商负责从服装面料、辅料的选购到成衣生产的全部流程。**委托外包加工业务开展初期，公司采用招标比价选定合作的品牌产品生产厂商范围；委托外包加工业务持续性开展后，公司主要从已合作的品牌生产厂商中通过简单比较选择作为委托外包加工生产商。**完成签约后，公司会先提供相应色样及品质样，然后确定生产的合格证信息，这将成为产品的最终质检标准。同时，为了进一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的生产部门将全程跟踪成衣生产流程，并且在外包生产商完成生产后，公司还会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在此期间若发现问题产品，相关批次将会退回外包生产商以重新生产。

（三）采购模式

在公司发展初期，设计能力和品牌运营水平较弱，因而主要以采购成衣为主。

随着公司设计能力和品牌运营水平的增强，公司不直接参与产品生产，而是通过委托外加工形式对已设计出的服装款式进行批量生产，通过成品的质量监控，货品的质量抽检来保证货品的质量。

公司对供应厂家有一套严格的产品质量把控体系，至今已有近十家固定的合作厂家保证货品的高品质和按时到货。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采购”的采购模式。在前期研发部与客户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洽谈的基础上，拟定产品规格和价格，然后由研发部进行产品图纸设计，形成详细的配置清单。采购部根据研发部门对物料的需求，确定需要采购的产品品牌、型号等进行采购。

研发部在研发设计的过程中指定部件的采购，采购部通过公司工程师推荐、互联网、采购专业杂志等渠道选择相应部件代理商，根据代理商供货能力、质量保证、价格比对以及能否提供技术上的支持等标准确定为长期合作供应商，目前每个部件的采购都有固定的 3-5 家供应商。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线上直销和线上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此外也少量采用线下销售模式。对于线上销售,通过与天猫、唯品会、京东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将新品及时上线来满足客户的购买需求,除此之外,公司还会定期发起线上活动吸引消费者来促进新品或者精选商品的销售;对于线下销售,主要以加盟店销售模式为主。

1、线上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适用于公司与天猫和京东店铺的合作。公司产品在完成上线准备后即上架销售。在当天下午四点前确认消费者购买相关货品的情况下,物流部当天发货;所有下午四点后售出的货品将于次日发货。货款确认方面,通常情况下,在与天猫合作的模式中,货款将在确认收货后七日内直接到账;在与京东合作的模式中,货款将于收货后次日到账。

2、线上经销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与唯品会、卓越等电商平台合作。公司按照销售需求,对货品价格进行审核,经过整理的货品将被发货至平台仓库,随即进入上线销售阶段。通常情况下,公司于唯品会活动结束后 5 到 10 天内收到相应货款。

3、线下销售模式

公司线下以加盟店销售模式为主,公司根据实体店的订单需求将以入库的成品发货,在货品到达后上架销售。同时,实体店会定期清理库存,将余货以促销甩卖形式出售,最后仍未能处理的货品加盟店将货品返回公司统一集中处理。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专业从事儿童服装服饰的设计、委外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所属细分行业为“服装零售”(F5232);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服装零售”(F5232)。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童装行业是我国纺织服装、服饰行业的主要细分领域之一,与整体服装行业的管理体制相同,该细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运作,政府主管部门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政策指导与监督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行业内的自律管理。

纺织服装、服饰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各地商业管理部门。

其中,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分支机构作为指导国家及地方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服装行业的产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及监督检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管理项目备案审批等;工信部下设“消费品工业司”管理纺织工业及服装行业的具体工作,负责制定与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监测分析行业运行动态、统计发布行业相关信息等;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负责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管理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等。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单位中国服装协会是我国纺织工业及服装行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协调成员单位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成员单位提供服务,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同时,中国服装协会下设童装专业委员会,负责该细分领域的具体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服装行业主要通过生产及流通等相关环节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本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以及强制性行业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服装》(FZ/T81014-2008)、《儿童服装、学生服》(FZ/T81003-2003)等。

行业的相关政策主要有: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1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	2020年建成能够满足国内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纺织产业体系;着力推动自主2012.05品牌建设,以品牌实力把握好在全球经济分工中的新定位,以品牌对产业资源优化配置的系统功能和对产业附加值的倍增效应,积极创造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2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行业科技创新机制;加快技术升级步伐,提升行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重2012.01点推进服装、家用纺织品行业品牌建设;优先支持新型纺织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产业用纺织品、品牌服装和家用纺织品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运作能力
3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从儿童健康、教育、法律保护和环境四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2011.07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4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加强服装企业信息化集成制造系统、大规模定制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快高档服装原辅材料和制造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提高纺织面料、服装、家纺产品的开发创新水平,促进产业科技成果向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价值转化

(三) 行业概况

我国的服装零售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改革开放时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有了长足的进步,服装行业也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前进和升级。在早期计划经济体制结构的作用下,我国的服装行业形成了以百货商店为主导的业态结构,伴随全球经济一体化以及科技水平的日新月异,服装零售行业已经发展为多种业态模式并存的结构体系。

从市场角度来看,童装零售作为其组成部分,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在 80 后、90 后进入婚育高峰期以及我国拟于明年施行全面二孩政策的驱使下,童装行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容。

服装零售行业是国内传统的零售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内强大的制衣工业依托巨大的国内市场需求产生了名目繁多的服装品牌,这使得服装零售行业始终处于百花齐放的局面。然而随着近年互联网交易的逐步兴起并持续壮大,不仅传统的服饰品牌会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品牌宣传,销售和清理库存,有些新兴的服饰品牌更会直接舍弃线下实体店转而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不得不说,传统的服装线下销售终端受到了互联网的巨大冲击。在服装零售行业不断变革的今天,虽然国内消费市场构成相对复杂,由于线上销售有着相对于线下实体更多难以企及的便捷和优惠,随着服装有关的交易量呈不断上升,国内对于服装传统的消费模式也在不断地被改变着。另外,国外服饰品牌一直在对国内消费市场不断渗透,除开一些

国内传统品牌有足够的去维持实体店的经营以外，传统的线下销售终端的运营对于一些新兴服装品牌已是难以为继。

（四）行业特点

服装零售业作为劳动密集型的代表，对人工成本的控制要求较高。近几年我国经济发展的同事，人力资源成本也出现大幅度上升，服装零售的市场价格受市场竞争白日化以及产品多样性等因素影响，在此情况下，企业提高设计服务水平，降低劳动力成本以及运用更科学有效的销售平台则显得尤为重要。

由于服装零售将会直接面对每一个国内消费者，所以在国内，服装零售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但是不能忽视的是广阔的市场也会带来行业内巨大的竞争，多年的市场沉淀造就了各种各样的相关品牌，随着入世后国内市场不断地开放，外国品牌被引入，结合不同理念的新兴品牌亦如雨后春笋，国内传统服饰品牌不可避免地被影响到了。

另外，服饰零售是完全依托于市场和消费者的行业，在消费者有了更多的选择以后也开始对行业有了自主的认知和评判以及各式各样的消费需求，因而巨大的市场需求也形成了巨大的行业压力。首先是成本问题，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左右了消费者对于服装品牌的消费态度，来自上游企业的制衣成本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服装零售最后销售价格，如何合理地把控成本是一个服饰品牌首先要考虑的；其次是质量品控，因为行业产品对于每一个消费者的必要性是不可替代的，所以行业产品的质量品控的监管决定了品牌是否能被市场和消费者所接纳；还有就是设计风格，中国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政策已经让国内消费者较之前相对单一的审美逐步开始个性化，相关品牌所生产出的行业产品是否足够新颖，能否追随时尚甚至创造风潮，因而服饰品牌所拥有的设计团队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去研发与创新也开始成为消费者和市场对于相关行业产品的评判标准和定位准则。

（五）行业规模

鉴于目前我国的人口出生率还保持在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根据联合国的预测显示，在 2010~2015 和 2015~2020 这两个五年区间，我国的人口出生率将分别是 1.34%和 1.22%。因此我国的儿童数量也在不断增长中，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我国 0-14 岁的儿童将从 2010 年的 2.22 亿上升到了 2014 年 2.26 亿左右。另外随

着“全面二胎”政策的铺开，会为国家带来每年对多 500-600 万新增人口和千亿的消费市场，因而，童装市场还有巨大的潜力和空间去开拓。

根据来自 Euromonitor 的统计和预测，婴幼儿用品消费需求升级将进一步抬升童装行业的增长中枢至 15%-20%，预计到 2017 年童装市场容量将达到 2541 亿元。另外根据 2013 年各国童装人均消费金额的对比统计，中国人均童装消费在 2013 年仅为 13.8 美元，与其它发达国家的人均童装消费尚有着巨大的差距。由此可见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童装市场在中国才刚刚被开发，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六）上下游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1、上游行业对行业的影响

由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在我国发展相对成熟，而制衣产业又是其中的代表。因此可选择的上游工厂资源相当丰富，这给供应链的快速反应以及按期提供高质低价的货品提供了保证。所以说目前上游行业比较稳定，对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小。

2、下游行业对行业的影响

近几年随着互联网交易的蓬勃发展，线下的服装零售渠道一直处在萎缩中，越来越多的服饰品牌开始登陆知名的电商平台以 O2O 配合线下实体店模式来进行销售。所以怎样根据市场主流的交易形式来调整品牌的销售渠道对于行业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此外，由于我国的新生儿数量始终处于持续增长的状态，所以目前已有和潜在的下游客户数量是庞大的，这提供了足够多的市场需求。但是庞大的客户数量也带来了各式各样的消费需求，如何及时快捷地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尽量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的要求对于服装零售行业也有着重要的影响。综上所述，下游行业对本行业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七）行业壁垒

1、品牌竞争壁垒

作为日用消费品的代表，通常消费者为了保证购买商品的质量，往往会倾向于选择已经有相当知名度的品牌服饰。越来越少地线下运营以及越来越多的线上交易也让消费者会从自身对品牌的熟悉程度在挑选先后的过程中进行心理上的排序，因

此相关行业品牌的竞争是非常激烈的，这对于新入服饰品牌而言，如何快速打响品牌，树立品牌是现在新兴服装品牌进入行业的第一个障碍。

2、设计研发壁垒

庞大的中国服装零售市场所带来的差异化需求是无法避免的，这便要求相关行业品牌要有自身鲜明的风格和特点去吸引消费者。但是由于激烈的品牌竞争，优秀的设计和研发的人才将会首选供职于知名度更高的服饰品牌，因此对于新兴服装品牌来说，如何收揽或者培养适合自己的相关设计、研发的人才去生产出让消费者满意的产品决定了能否在本行业立足。

3、产业链整合壁垒

一个服装品牌的产业链生态是否完善、健康对于新兴服装品牌来说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无论是从上游的原料选择、成衣生产还是下游面对客户的销售，无论是自营业务还是外包生产，如何把控成本，保证质量，能否根据市场需求和交易的变化完成从生产到销售地快速反应，线上线下完美地对接，其中各个环节的衔接是否科学合理对于这个已经完全成熟的行业来说，一个新兴服装品牌自身产业链初期的整合程度决定了这个品牌到底能走多远。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成熟的上游产业

众所周知，我国的制衣产业相当成熟，所以上游工厂的资源非常丰富，企业可以依照自己的品牌需求进行选择，挑选合适的生产线进行生产。成熟的制衣生产工厂也根据相关的品牌设计灵活地调整生产工艺，从而尽可能地实现企业所想达到的品牌设计和风格要求。

（2）广阔的消费市场

随着我国新生儿数量的持续增长，这让国内 0—14 岁儿童用品始终保有巨大的消费量。由此可见，儿童服装的消费量也是极其可观的。目前大多数的童装品牌只是相关母公司成衣品牌的延续，完全只关注于童装的品牌并不是很多，尽早入驻童装品牌可以在国内巨大的儿童消费市场中先人一步占据一席之地。

2、不利因素

（1）复杂的市场造就了竞争压力

虽然国内有很大的消费市场，但是不能忽视的是，看似广阔的市场也已经堆积了大量的本土服饰品牌，并且还不断地有新兴品牌应运而生，更何况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外国品牌涌入中国市场，并且已经占据了半数的市场，所以不难看出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是巨大的。

（2）不同的客户产生了设计压力

市场的日益开放，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这也让客户的各种需求不断地增加，而多样的需求决定了需要企业有足够设计，创新和研发去支持。虽然我国相关的品牌设计相对以前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相对于外国品牌更加成熟的设计研发，本土品牌也不得不承受应对客户不同需求的设计压力。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由于我国的服装零售行业已经相当成熟，以及上游的相关产业是我国的支柱型产业，所以目前国内市场相关行业的竞争是相当激烈的，不管是从品牌知名度还是产品质量以及价格的相关竞争压力都是非常大的，稍有不慎就会被淘汰出局。

2、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市场的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尤其是欧美日韩的品牌，占据了国际市场的大多数份额，国际市场的童装服饰主要采用依托于知名品牌和成衣系列混搭销售的模式。我国的服装品牌虽然多，质量整体也不输于国际品牌，但是由于国内的市场份额已经足够庞大，导致国内品牌外扩的野心不足，致使品牌知名度在国际市场不是很高，虽然我国是成衣输出大国，但是始终大多还是国外知名品牌的代工厂。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相对于国内品牌在国外不高的竞争力，国内品牌在国内的竞争格局可谓是异常惨烈，国内市场的服饰品牌现在主要是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各占半壁江山的局面。

但是服饰的销售渠道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品牌的知名度,所以国内品牌虽然较国际品牌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是如果没有足够的知名度,也是很容易被淘汰出局的,更何况消费者的理念和需求也是日新月异,在面对庞大的中国市场,无论是国内品牌还是国际品牌都需要有更多的考量如何生产和设计出更适合中国孩子的服饰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3、竞争优势

(1) 品牌有一定的历史沉淀,知名度高

品牌知名度是指潜在购买者认识到或记起某一品牌是某类产品的能力。它涉及产品类别与品牌的联系。这意味着该品牌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高于其他品牌。企业如果拥有这样主导品牌,就有了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运营,有着较为深厚的市场沉淀和一定的群众基础。目前主要自营品牌派克兰帝在童装市场上属于较知名的品牌,并且还在通过持续的品牌形象建设来进一步扩大知名度。

(2) 产品设计是核心竞争力

鲜明的设计特色是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组建设计工作室,细分设计风格,将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设计本着在传统的基础上创新、在高质量的基础上实现美观、在经济的基础上追求人性化的设计理念,以最优质的设计为广大消费者服务。这就是公司多年来设计取得成功的法宝。本公司设计人员多次到海外国家地区采风、寻找灵感和元素,设计人员还通过拜访重点客户,做到了解产品设计款式颜色符合地域要求。本公司凭借专业的设计工艺、专业的童装版型、专业的童装面料、功能与实际并重、设计与地域结合的童装设计理念,在多年以来,一直引导童装时尚流行和行业规则,产品设计成为公司的强大竞争力量。

(3) 品牌的营销更灵活,有创新

无论是从线上还是线下,公司有先进的品牌管理意识。公司的品牌营销策略都比较完整,从产品到商品到品牌,都有系统的规划和部署。当前公司聘请了知名的品牌咨询公司、广告公司来挖掘品牌的核心价值,并且公司根据品牌的核心价值开展一系列的品牌推广与管控。在国内品牌里,派克兰帝是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一直以来公司靠的主要是口碑传播及终端服务。当前公司开发了很多新型的媒

体渠道，大范围的媒体广告会在未来见到很好的成效。

(4)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管理层面运用的完全是现代化管理的理念，董事长罗杰凡先生专注童装领域二十余年，对童装市场有独到的见解和认知。罗杰凡董事长既是童装产业诞生的见证者，也是实践者，是童装行业的专家，多年来在行业里积累了很高的威望和声誉。过去几年来公司一直推进职业经理人的引进，很多经理人都是来自行业地位很高的企业，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极高的职业素养。

4、竞争劣势

(1) 定价机制不够灵活、定价空间应用不够

所谓定价系统是指两个层面的定价，一是产品定价，一是销售定价。目前产品定价出现的问题是成本转移出现了滞后。近几年原材料的价格，加工费的价格都大幅度上涨，但公司的产品定价并没有随着生产成本的上浮而相应比例上调。销售定价出现的问题是销售折扣与市场需求匹配度不高，也与品牌定位与规划不相符。

但从市场的实际情况来看，公司近年来市场占有率一直名列前茅，因此在同类产品中公司具有定价的话语权，根据多年的经验，公司的定价标准一直是同类产品公司定价的风向标。从消费市场来看，物价近年来不断攀升，其他服装品类的价格都有很大变化，但以公司为主同类童装的价格并没有很大的提高，且公司产品的价格在同类品牌里也相对较低，因此价格的上调还是具有一定空间的。

5、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有上百个从事儿童服装服饰销售业务的品牌，其中安奈儿、水孩儿、小猪班纳、巴拉巴拉等作为国内享有一定知名度的服装品牌，对公司产品的运营产生巨大的挑战。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所示：

品牌名称	基本介绍	主要客户	特点
安奈儿	是一家专业设计、经营中高档童装的服装企业。以连锁加盟的方式快速进行品牌推广，在国内享有一定知名度。	0-12 岁儿童	品牌知名度高，营销手段灵活，地理领域覆盖广，营运能力可以支持到全国范围内扩展，被广大消费者认可

水孩儿	1995 年创立于中国北京，是中国本土最早的童装品牌，主要开发以中式为特色，结合休闲、运动风格的各种系列服装产品	2-12 岁儿童	品牌影响力强，国内知名度高、品质受认可，但产品风格差异较小
小猪班纳	1996 年成立于广东东莞，坚持通过自营连锁结合特许加盟的经营模式从事品牌推广。品牌风格为“时尚，运动，休闲，健康”。	0-15 岁儿童	品牌知名度高，影响力强，零售管理经验丰富，但产品风格差异小
巴拉巴拉	隶属于森马集团，于 2002 年在香港创建，该品牌定位于城市大众家庭，倡导“休闲，时尚，健康，运动”的儿童服饰理念。	0-16 岁儿童	品牌知名度高，品质受认可，营销终端更精致，一二线城市运营能力强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儿童服装服饰的设计、外包生产与销售。我国的制衣产业相当成熟，所以上游工厂的资源非常丰富，企业可以依照自己的品牌需求进行选择，挑选合适的生产线进行生产；根据来自 Euromonitor 的统计和预测，婴幼儿用品消费需求升级将进一步抬升童装行业的增长中枢至 15%-20%，预计到 2017 年童装市场容量将达到 2541 亿元。另外根据 2013 年各国童装人均消费金额的对比统计，中国人均童装消费在 2013 年仅为 13.8 美元，与其它发达国家的人均童装消费尚有着巨大的差距。由此可见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童装市场在中国才刚刚被开发，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9.60 万元、1,453.42 万元及 1593.4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69%、43.76%及 39.23%，净利润分别为 21.74 万元、49.33 万元及 84.9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同时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毛利及毛利率稳定保持较高水平，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经营活动稳健。

2015 年 12 月 1 日之后，C.A.N 与比碧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比碧童使用派克兰帝（Paclantic）系列商标和贝美依（babyme）系列商标，许可人不得使用该等商标，并且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商标注册期满**，许可费用按每年度营业额度的 3.00%计算。2014 年 1 月 1 日，派克兰帝与比碧童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授权比碧童“独家”使用“Toread Kids”系列商标用于线上销售商品，首个 5 年授权期内，按许可人向探路者品牌持有人缴纳的许可使用费标准缴纳，即每年度净营业额度的 7.00%，授权期 5 年。

此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成立；有限公司成立伊始，制订了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成立伊始，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罗建凡担任；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生变更，由罗建凡变更为罗杰凡。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成立伊始，由股东会委派董向龙担任，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人选未发生变更。2009 年 4 月成立以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罗建凡担任，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15 年 9 月，总经理罗建凡变更为罗杰凡。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一名。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纠纷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主营业务：儿童服装服饰的设计、外包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设计、委托生产和销售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设计、采购、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服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业务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依赖情形，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主要财产为办公用电子设备，该等财产为公司合法拥有，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晰；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情形;公司其他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因此,公司人员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参股的其他企业。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并合法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了独立于主要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派福科技、罗杰凡、吕智勇、曾雪梅、派众控股(有限合伙)、孙欣妍。

1、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派福科技、派众控股(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股东,不从事任何经营业务,因此公司与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派福科技、派众控股(有限合伙)不存在同业竞争。

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派福科技、派众控股(有限合伙)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2、吕智勇、曾雪梅、孙欣妍没有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罗杰凡控制的其他企业

罗杰凡控制或关联的企业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目前状况
1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罗建凡、罗杰凡、罗立凡与蔡玉翠组成的罗氏家族为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生产加工服装、服饰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业务。	儿童服装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存续
2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股东派克兰帝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与北京禧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转股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北京禧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执行董事由罗杰凡变更为刘西来，经理罗杰凡不变，监事董向阳不变，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8 月 28 日，北京禧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派克兰帝，同时执行董事由刘西来变更为罗建凡，经理罗杰凡不变，监事董向阳不变。2015 年 12 月 25 日，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执行董事由罗建凡变更为罗启民，经理由罗杰凡变更为罗启民，监事不变，仍为董向阳。	销售服装、鞋帽、箱包、日用品；服装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儿童服装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存续
3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罗建凡为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罗杰凡为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	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维护、升级；软件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项目监理；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家具、家	儿童服装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存续

		公司监事	用电器、电子产品、首饰、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服装。		
4	北京彩虹兰帝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49.00%股权，罗杰凡为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经理，任法定代表人。罗建凡担任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董事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	无实际经营	存续
5	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罗杰凡持有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60%股权，为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罗建凡持有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40%股权，为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装加工。	无实际业务，作为投资性股东而存在	存续
6	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罗杰凡持有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7.50%股权，为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罗建凡持有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2.50%股权，为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蔬菜、水果、豆类、谷物、薯类种植、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	绿色有机产品的种植管理与生产	存续
7	北京西米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之前为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2015 年 6 月 23 日后变更为：北京禧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经理为李晓玲，监事为邓昕丽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儿童服装服饰产品的销售	存续

以上企业（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罗建凡、罗杰凡、罗立凡与蔡玉翠组成的罗氏家族为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2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8 号楼 408-14(集中办公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2144658X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服装、服饰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下设四个分公司，分别为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1	儿童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280.00		100.00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儿童服装的线下销售，童创童欣也主要从事儿童服装的销售（线上为主，线下为辅），两个公司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派克兰帝已作出承诺，自童创童欣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起，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童创童欣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童创童欣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为了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儿童事业集团

有限公司的实益控制人已经变更为 XIE HUI ZHONG(谢怀忠)。

根据香港卫氏律师行2016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儿童事业集团有限公司(The Children's Group Limited)基本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The Children's Group Limited ("TCGL BVI") 在2016年1月15日向儿童事业集团有限公司(The Children'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TCGL HK")的原股东 C.A.N 购买其全部1,000股数。TCGL BVI的唯一现任股东、现任董事和现任秘书是 City Business Dynamic Company Limited("CBDCL")。TCGL BVI的现任受益人 XIE HUI ZHONG(谢怀忠), 所持股份百分比为100%, 即等同50,000股。

TCGL BVI直接持有TCGL HK全部1000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100%, 为TCGL HK的控股股东。CBDCL直接持有TCGL BVI公司全部50,000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100%, 为TCGL BVI的控股股东。因此CBDCL间接持有TCGL HK 100%股份。而 XIE HUI ZHONG(谢怀忠)则是通过与CBDCL以信托形式持有TCGL BVI的100%股份。因此该公司的实益控制人为 XIE HUI ZHONG(谢怀忠)。

儿童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益控制人已经变更为 XIE HUI ZHONG(谢怀忠), 因此,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变为 XIE HUI ZHONG(谢怀忠)。

同时, 罗建凡拟不再担任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目前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因此,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不属于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100.00%股权, 罗启民为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期限为2012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106-131室;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92573615);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销售服装、鞋帽、箱包、日用品; 服装设计; 技术开发、技

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1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股东派克兰帝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与北京禧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转股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北京禧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执行董事由罗杰凡变更为刘西来，经理罗杰凡不变，监事董向阳不变，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8 月 28 日，北京禧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派克兰帝，同时执行董事由刘西来变更为罗建凡，经理罗杰凡不变，监事董向阳不变。2015 年 12 月 25 日，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执行董事由罗建凡变更为罗启民，经理由罗杰凡变更为罗启民，监事不变，仍为董向阳。根据派克兰帝出具的说明，其与北京禧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儿童服装的线下销售，童创童欣也主要从事儿童服装的销售（线上为主，线下为辅），两个公司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自童创童欣获得股转公司受理函起，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童创童欣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童创童欣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鉴于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变为 XIE HUI ZHONG(谢怀忠)，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已不属于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罗建凡为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罗杰凡为北

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罗杰凡与罗建凡兄弟共同控制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表决权。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1994年11月14日至2034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C128号;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0460356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维护、升级;软件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项目监理;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首饰、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服装。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下设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通州销售分公司、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方庄销售分公司、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国贸中心销售部、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永定路销售分公司。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1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儿童服装的线下销售,童创童欣也主要从事儿童服装的销售(线上为主,线下为辅),两个公司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已作出承诺:自童创童欣获得股转公司受理函起,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童创童欣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童创童欣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鉴于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变为 XIE HUI ZHONG(谢怀忠),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属于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49.00% 股权，罗杰凡为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经理，任法定代表人，对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重大影响。

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西北；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997869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1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49.00	货币	49.00
2	北京市阳光彩虹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	货币	26.00
	北京市新道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	—	100.00

依据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其报税情况，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目前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未从事或参与童创童欣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童创童欣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童创童欣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鉴于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变为 XIE HUI ZHONG(谢怀忠)，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已不属于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罗杰凡持有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7.60% 股权，为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罗建凡持有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2.40%

股权，为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因此，罗杰凡与罗建凡兄弟共同控制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表决权。

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1年10月25日至2031年10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21号1号楼1906室；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435491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装加工。

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1	罗杰凡	23.80	货币	90.00
2	罗建凡	26.2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身并不实际开展经营范围所列的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业务，其承诺将在2016年1月31日前，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业务范围与童创童欣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童创童欣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童创童欣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016年1月11日，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装加工。

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罗杰凡持有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47.50%股权，为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罗建凡持有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 52.50%股权，为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罗杰凡与罗建凡共同控制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

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天祥路（18 号-34）；现持有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581320810T）；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蔬菜、水果、豆类、谷物、薯类种植、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1	罗杰凡	475.00	货币	47.50
2	罗建凡	525.00	货币	52.50
合计		1,000.00		100.00

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北京西米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禧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西米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北京西米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刘西来，经理为李晓玲，监事为邓昕丽。

北京西米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34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 13 号 2 号平台 8972；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747516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 23 日后，北京西米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1	北京禧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5年6月23日，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西米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北京禧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建凡不再担任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20日，罗建凡不再担任经理职务，罗杰凡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北京西米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罗杰凡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罗杰凡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主要股东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罗建凡

罗建凡为公司股东罗杰凡的弟弟。罗建凡控制或关联的企业如下表：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目前状况
1	北京水木清盟科技有限公司	罗建凡持有北京水木清盟科技有限公司75.00%股权，为北京水木清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艺创作；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艺术节、晚会、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为活动提供统一用品，礼品以及活动劳务输出等服务性工作	存续
2	北京快乐爱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罗建凡担任北京快乐爱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网络科技开发、转让、咨询；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已超过两年无实际经营	存续
3	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罗建凡持有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67%股权	网络科技开发、转让、咨询；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五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已超过两年无实际经营	存续
4	北京浩霆投资	罗建凡持有北京浩霆投资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已超过两年无	存续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北京浩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罗建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广告；家居装饰。	实际经营	
5	北京绿北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绿北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为罗建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花卉、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种植蔬菜、水果、谷物、花卉；会议服务。	绿色有机产品的销售	存续

以上企业（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水木清盟科技有限公司

罗建凡持有北京水木清盟科技有限公司 75.00% 股权，为北京水木清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罗建凡控制北京水木清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

北京水木清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一号院 1A51；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634568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艺创作；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艺术节、晚会、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水木清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1	罗建凡	150.00	货币	75.00
2	朱德全	50.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0	—	100.00

北京水木清盟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北京快乐爱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罗建凡担任北京快乐爱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快乐爱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 27 号(公寓)1-201；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98518270Y）；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开发、转让、咨询；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快乐爱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1	北京三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2.87	货币	72.87
2	艾斌	19.90	货币	19.90
3	曾玉	6.73	货币	6.73
4	高飞	0.5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	—	100.00

依据北京快乐爱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其税务申报情况，北京快乐爱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未从事或参与童创童欣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童创童欣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童创童欣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快乐爱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罗建凡持有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67%股权，不控制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

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

兴区黄村镇双河北里 1 号楼 217 室；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352534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开发、转让、咨询；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五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1	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货币	75.00
2	罗建凡	826.60	货币	20.67
3	艾斌	133.40	货币	3.33
4	徐忆梅	40.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00	—	100.00

依据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其税务申报情况，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未从事或参与童创童欣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童创童欣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童创童欣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北京浩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罗建凡持有北京浩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北京浩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为罗建凡，控制北京浩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表决权。

北京浩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1805 室；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415839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广告；家居装饰。

北京浩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1	罗建凡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北京浩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北京绿北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绿北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为罗建凡。

北京绿北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1807 室；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907436XF）；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花卉、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种植蔬菜、水果、谷物、花卉；会议服务。

北京绿北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1	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5.00	货币	85.00
2	北京绿尚天奇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	100.00

依据北京绿北谷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其税务申报情况，北京绿北谷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并未实际开展服装销售业务，未从事或参与童创童欣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童创童欣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童创童欣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的主要股东的近亲属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

主要股东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童创童欣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公司全体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创童欣”）的股东，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童创童欣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童创童欣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童创童欣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童创童欣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童创童欣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童创童欣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创童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童创童欣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童创童欣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童创童欣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童创童欣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童创童欣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童创童欣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全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份额比例（%）
罗杰凡	董事长	489,000	9.78

2、间接持股情况

派旺投资（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公司 37.67%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派旺投资（有限合伙）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晓敏	董事	40.00	80.00
合计		40.00	80.00

派胜投资(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公司 23.25%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派胜投资（有限合伙）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	30.00
罗杰凡	董事长	5.00	10.00
合计		20.00	40.00

派福科技持有股份公司 10.00%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派福科技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杰凡	董事长	5.00	10.00
刘晓敏	董事	5.00	10.00
合计		10.00	20.00

派众控股（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公司 5.00%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派众投资（有限合伙）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40.00
合计		20.00	4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罗杰凡	董事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宏华	董事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之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罗建凡；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罗建凡变更为罗杰凡，原因为公司原唯一股东派克兰帝退出公司，新的八位股东选举罗杰凡为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罗杰凡为董事长，刘戈兰、杨宏华、刘晓敏、夏静为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为董向龙，有限公司阶段监事一直未发生变化；2015 年 12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邢君、常振莹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翠景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罗建凡；2015 年 9 月，总经理罗建凡变更为罗杰凡，原因为公司原唯一股东派克兰帝退出公司，新的八位股东选举罗杰凡为总经理；2011 年以来，一直由刘戈兰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议聘任刘戈兰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议聘任夏静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字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5】01105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 家，为河北世纪兰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481.12	1,124,601.11	457,3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5,468.21	1,314,904.88	854,421.17
预付款项	876,888.00	550,563.58	4,338,231.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3,710.29	1,399,828.09	209,996.01
存货	15,692,067.08	11,817,073.96	1,963,04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945,614.70	16,206,971.62	7,823,07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37.82	7,011.70	9,407.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3.87	17,301.38	11,24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11.69	24,313.08	20,649.40
资产总计	18,988,126.39	16,231,284.70	7,843,728.65

资产负债表（合并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4,351.46	-	1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21,874.56	9,113,702.14	1,505,046.52
预收款项	17,726.45	849.06	-
应付职工薪酬	195,548.59	179,290.18	186,643.99
应交税费	622,944.44	438,350.15	36,760.46
应付利息	49,341.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78,530.83	6,231,184.86	6,322,693.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70,317.34	15,963,376.39	8,069,14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870,317.34	15,963,376.39	8,069,144.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7,809.05	-232,091.69	-725,41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809.05	267,908.31	-225,416.13
少数股东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88,126.39	16,231,284.70	7,843,728.65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481.12	1,124,601.11	457,3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5,468.21	1,314,904.88	854,421.17
预付款项	876,888.00	550,563.58	4,338,231.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3,710.29	1,399,828.09	209,996.01
存货	15,692,067.08	11,817,073.96	1,963,04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945,614.70	16,206,971.62	7,823,07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37.82	7,011.70	9,407.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3.87	17,301.38	11,24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11.69	24,313.08	20,649.40
资产总计	18,988,126.39	16,231,284.70	7,843,728.65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4,351.46	-	1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21,874.56	9,113,702.14	1,505,046.52
预收款项	17,726.45	849.06	-
应付职工薪酬	195,548.59	179,290.18	186,643.99
应交税费	622,944.44	438,350.15	36,760.46
应付利息	49,341.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78,530.83	6,231,184.86	6,322,693.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70,317.34	15,963,376.39	8,069,14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870,317.34	15,963,376.39	8,069,144.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7,809.05	-232,091.69	-725,41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809.05	267,908.31	-225,41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88,126.39	16,231,284.70	7,843,728.65

利润表（合并）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34,023.53	14,534,213.04	8,796,047.08
减：营业成本	9,683,688.06	8,174,593.16	6,976,47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46.62	68,724.50	4,180.73
销售费用	3,810,237.04	4,304,664.33	1,256,640.12
管理费用	1,193,539.18	1,108,061.36	305,113.06
财务费用	87,787.86	3,053.35	3,007.69
资产减值损失	11,089.96	24,235.98	44,96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5,634.81	850,880.36	205,665.37
加：营业外收入	9,592.24	8,322.44	57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722.72	67,466.41	3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504.33	791,736.39	206,202.99
减：所得税费用	279,603.59	298,411.95	-11,242.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9,900.74	493,324.44	217,445.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849,900.74	493,324.44	217,445.3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9,900.74	493,324.44	217,44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9,900.74	493,324.44	217,44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利润表（母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34,023.53	14,534,213.04	8,796,047.08
减：营业成本	9,683,688.06	8,174,593.16	6,976,47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46.62	68,724.50	4,180.73
销售费用	3,810,237.04	4,304,664.33	1,256,640.12
管理费用	1,193,539.18	1,108,061.36	305,113.06
财务费用	87,787.86	3,053.35	3,007.69
资产减值损失	11,089.96	24,235.98	44,96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5,634.81	850,880.36	205,665.37
加：营业外收入	9,592.24	8,322.44	57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722.72	67,466.41	3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504.33	791,736.39	206,202.99
减：所得税费用	279,603.59	298,411.95	-11,242.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9,900.74	493,324.44	217,445.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9,900.74	493,324.44	217,445.38

现金流量表（合并）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7,736.15	16,451,953.11	7,158,13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051.95	4,635,750.16	2,940,04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3,788.10	21,087,703.27	10,098,17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61,032.30	8,419,230.38	13,246,01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5,017.62	2,067,298.35	700,22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914.18	667,997.02	13,00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829.00	9,242,301.20	1,919,11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0,793.10	20,396,826.95	15,878,3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05.00	690,876.32	-5,780,18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1.71	4,6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1.71	4,66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1.71	-4,66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5,757.00		11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757.00	-	1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405.54	18,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64.74	1,000.80	1,50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470.28	19,000.80	101,5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286.72	-19,000.80	16,49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119.99	667,215.52	-5,763,68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601.11	457,385.59	6,221,07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481.12	1,124,601.11	457,385.59

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利息收入、往来款及押金等款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日常经营活动的差旅费、租赁费、咨询及服务费、关联方往来和其他经营费用等款项。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7,736.15	16,451,953.11	7,158,13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051.95	4,635,750.16	2,940,04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3,788.10	21,087,703.27	10,098,17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61,032.30	8,419,230.38	13,246,01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5,017.62	2,067,298.35	700,22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914.18	667,997.02	13,00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829.00	9,242,301.20	1,919,11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0,793.10	20,396,826.95	15,878,3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05.00	690,876.32	-5,780,18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1.71	4,6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1.71	4,66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1.71	-4,66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5,757.00		11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757.00	-	1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405.54	18,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64.74	1,000.80	1,50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470.28	19,000.80	101,5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286.72	-19,000.80	16,49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119.99	667,215.52	-5,763,68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601.11	457,385.59	6,221,07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481.12	1,124,601.11	457,385.59

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利息收入、往来款及押金等款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日常经营活动的差旅费、租赁费、咨询及服务费、关联方往来和其他经营费用等款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232,091.69	-	267,90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232,091.69	-	267,90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49,900.74	-	849,90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49,900.74	-	849,90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617,809.05	-	1,117,809.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725,416.13	-	-225,41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725,416.13	-	-225,416.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93,324.44	-	493,32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93,324.44	-	493,32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232,091.69	-	267,908.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942,861.51	-	-442,86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942,861.51	-	-442,861.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17,445.38	-	217,44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7,445.38	-	217,44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725,416.13	-	-225,416.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232,091.69	267,90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232,091.69	267,90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49,900.74	849,90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49,900.74	849,90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617,809.05	1,117,809.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725,416.13	-225,41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725,416.13	-225,416.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93,324.44	493,32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93,324.44	493,32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232,091.69	267,908.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942,861.51	-442,86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942,861.51	-442,861.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17,445.38	217,44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7,445.38	217,44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725,416.13	-225,416.1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

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①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个别认定法	款项性质

C.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即除个别认定法组合以外及单项金额重大或非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再组合成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主要包含: 关联方的往来、备用金、保证金以及仍存在经济往来的押金等。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5430）的坏账政策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无特别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在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0、长期资产减值”。

10、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1、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技术开发费、待摊工程等，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线上经销式: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产品发送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在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公司根据经销商上报的销售报表,同时根据历史经验预估销售退货率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经销商通常在 30-60 天内根据顾客实际退货情况出具最终的销货清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销售退货率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同时根据最新实际销售数据调整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成本。

线上直销式: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退货期满后本公司已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收入。

线下加盟式：批量出货时根据买卖双方订立的购销合同，本公司以产品出库，购货方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确认、客户相关单据确认、月末对账确认等），同时本公司已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收入。

线下零售式，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同时本公司已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收入。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 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 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从而导致会计政策有所变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挂牌公司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835430)基本一致。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39.23%	43.76%	20.69%
2	销售净利率	5.33%	3.39%	2.47%
3	净资产收益率	122.67%	2,321.95%	-65.08%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2.25%	2,530.74%	-64.96%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0	0.99	0.43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0	0.99	0.43
7	每股净资产(元)	2.24	0.54	-0.45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11%	98.35%	102.87%
2	流动比率(倍)	1.06	1.02	0.97
3	速动比率(倍)	0.18	0.27	0.73
4	权益乘数(倍)	16.99	60.59	-34.80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5	11.05	10.29
2	存货周转率	0.60	0.69	3.55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7,005.00	690,876.32	-5,780,184.08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7	1.38	-11.56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334,138.82 元、21,246.09 元和 692,858.68 元，加权平均股数为 500,000 股、500,000 股和 500,000 股。

注 5：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9%、43.76% 和 39.23%，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2013 年度公司主要销售李宁童装，并且 2013 年是代理该品牌童装的最后一年，以清库存为主，导致整体销售毛利率较低。

2014 年度公司童装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所销售的派克兰帝品牌童装主要为旧款，采购价格较低，毛利率提升；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要存货由自主设计委托第三方生产而来，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公司所处行业为“服装零售”（F5232），具体为销售童装，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有贝贝依依和安奈儿，具体如下：

综合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贝贝依依	19.07%	17.17%
安奈儿	58.95%	56.67%
均值	39.01%	36.92%

公司综合毛利率较贝贝依依明显偏高，主要是两者在定位、品牌、渠道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根据贝贝依依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贝贝依依童装定位于大众消费水平，价格处于行业中低端区间；其次贝贝依依以商场和直营店渠道为主，并且为提高童装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渠道，对加盟商在价格上有所让利。

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安奈儿偏低，主要是安奈儿品牌在全国知名度更高，属于中高端品牌定位，所以安奈儿毛利率较高。

公司综合毛利率受旗下销售不同童装品牌、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产品销售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47%、3.39% 和 5.33%。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主要的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63%，在同期期间费用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导致利润有所增加，因此 2015 年 1-9 月在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略低的情形下，销售净利率有所提升。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5.08%、2,321.95%和 122.67%，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的原因在于随着公

公司经营情况的改善，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由 2013 年末的-225,416.13 元增加到 267,908.31 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由 267,908.31 元增加到 1,117,809.05 元，较 2014 年末增幅 317.24%，主要系利润增加导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4.96%、2,530.74%和 122.2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 元、0.99 元和 1.70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大幅波动，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提升。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建设和销售童装品牌调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2.87%、98.35%和 94.11%，本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02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27 和 0.18，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比较弱。

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二方面：一方面是股东投入较小；另一方面也与本公司的商业模式有关，公司 2013 年发展电商销售平台，为了满足电商销售的需要，公司购入了较多的存货，并且公司主要产品为外购或者委托加工，因此存货较高，固定资产较少，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对比公司贝贝依依资产负债率趋同。

资产负债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贝贝依依（代码：835430）	90.95%	91.51%
安奈儿	47.57%	57.61%
均值	69.26%	74.56%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偿债风险较高。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29、11.05 和 10.45，基本稳定。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0.69 和 0.60。公司 2013 年及以前销售品牌以李宁童装为主，由于代理权到期，公司 2013 年销售以出清现有库存为主，因此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小，导致存货周转率高。从 2014 年开始，公司与唯品会等大型电商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合作，大量备货派克兰帝品牌童装，并且开始代理探路者儿童，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01.98%，存货周转率迅速下降。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0,184.08 元、690,876.32 元和-3,487,005.0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6 元、1.38 元和-6.97 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支付前期商品采购款较多；2014 年度一方面公司销售收款增加，另一方面当年采购存货时支付货款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又转为负数，主要原因为 10 月至次年春节为童装销售旺季，公司大量采购商品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有所减弱。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各大童装品牌。主要包括互联网线上销售和传统线下销售。公司根据不同销售渠道的特点分别确认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为：

线上经销式：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产品发送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在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公司根据经销商上报的销售报表，同时根据历史经验预估销售退货率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经销商通常在 30-60 天内根据顾客实际退货情况出具最终的销货清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销售退货率

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同时根据最新实际销售数据调整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报告期内线上经销模式包括公司与唯品会、京东闪购、卓越网（2013 年和 2014 年）的合作。2015 年由于卓越网更改经营模式，公司在卓越网直接入驻开店，销售模式由经销改为直销。唯品会和京东闪购均与公司签订合作期限为一年的续签合同，平台按照合同约定区分销售品牌提取抽成比例获得收益。唯品会合同没有具体规定平台抽成比例，公司重大合同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线上直销式：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退货期满后公司已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收入并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平台主要包括天猫、京东、当当、贝贝网、卓越网（2015 年）。上述直销平台均与公司签订合作期限为一年的续签合同，直销平台按照合同约定提取抽成比例获得收益。公司与贝贝网、天猫均在合同中约定按成交额 5% 支付佣金，公司重大合同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线下加盟式：批量出货时根据买卖双方订立的购销合同，本公司以产品出库，购货方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确认、客户相关单据确认、月末对账确认等），同时本公司已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收入并结转成本。线下加盟主要特指 2013 年公司代理的李宁儿童品牌服饰，所有销售客户均为公司特定区域的经销商。

线下零售式，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同时本公司已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收入并结转成本。

2、收入、成本及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5,934,023.53	9.63	14,534,213.04	65.24	8,796,047.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934,023.53	9.63	14,534,213.04	65.24	8,796,047.08

营业利润	1,125,634.81	32.29	850,880.36	313.72	205,665.37
利润总额	1,129,504.33	42.66	791,736.39	283.96	206,202.99
净利润	849,900.74	72.28	493,324.44	126.87	217,445.3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为派克兰帝、探路者童装、KappaKids、李宁儿童、童壹库等品牌童装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开始由传统线下渠道销售向电商平台销售转变，从 2014 年开始，公司正式在唯品会上开展童装销售，同时巩固发展原有的京东、天猫电商渠道，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在各大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业务获得持续增长，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大。

（1）按产品类别划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2）按销售渠道划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683,688.06	100.00	8,174,593.16	100.00	6,976,470.57	100.00
派克兰帝	6,712,924.39	69.32	4,373,100.50	53.50	1,183,762.01	16.97
Toread Kids	2,652,092.47	27.39	1,609,081.94	19.68	-	-
童壹库	318,671.20	3.29	1,323,745.07	16.19	87,588.87	1.26
Kappakids	-	-	596,003.28	7.29	44,790.83	0.64
Lining kids	-	-	272,662.37	3.34	5,660,328.86	81.13
合计	9,683,688.06	100.00	8,174,593.16	100.00	6,976,470.57	100.00

(2) 按销售渠道划分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683,688.06	100.00	8,174,593.16	100.00	6,976,470.57	100.00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5,203,051.86	53.73	4,796,218.68	58.67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7,567.23	3.76	123,295.00	1.77
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34,107.81	0.35		-		-
线上经销成本小计	5,237,159.67	54.08	5,103,785.91	62.43	123,295.00	1.7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442,165.54	14.89	890,823.65	10.90	286,380.99	4.10
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928,493.55	9.59	1,164,826.12	14.25	523,198.84	7.50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5,305.10	1.19	383,456.15	4.69	443,897.22	6.36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52,560.97	0.54		-		-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25.75	0.03		-		-
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53,846.16	2.21
其他线上	10,025.17	0.10	19,162.51	0.23		-
线上直销成本小计	2,550,976.08	26.34	2,458,268.43	30.07	1,407,323.21	20.17
线上成本合计	7,788,135.75	80.43	7,562,054.34	92.51	1,530,618.21	21.94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1,895,047.01	19.57		-		-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	137,350.77	1.68		-
李宁儿童加盟连锁		-	262,989.88	3.22	5,406,482.70	77.50
其他线下	505.30	0.01	212,198.16	2.60	39,369.66	0.56
线下成本合计	1,895,552.31	19.57	612,538.82	7.49	5,445,852.36	78.06
合计	9,683,688.06	100.00	8,174,593.16	100.00	6,976,47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相应主营业务成本也快速提升。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均为采购所得，公司存货成本为采购成本。

产品成本的结转：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结转存货成本。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即结转库存商品。

委托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于收到销售清单结合历史经验预估销售退回率确认销售收入结转成本，同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最终实际销售数据调整报表期内成本。

线上直销模式下，天猫、京东、当当等电商平台上的销售公司于客户签收、退货期满并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线下加盟模式下，公司批量出货时根据买卖双方订立的购销合同，公司以产品出库，购货方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确认、客户相关单据确认、月末对账确认等），同时公司已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结转成本。

线下零售式，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同时本公司已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收入并结转成本。

5、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划分：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9.23	43.76	20.69
派克兰帝（%）	29.52	45.33	39.73
Toread kids（%）	53.74	44.01	-
童壹库（%）	52.93	29.51	37.98
Kappakids（%）	-	59.34	36.81
Lining kids（%）	-	14.00	14.4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9%、43.76%和 39.23%。公司虽然不直接生产童装，但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仍然会通过委托加工商传递。由于品牌影响力差异，各童装品牌的产品毛利率不尽相同，探路者儿童属于中高端童装定位，产品毛利率最高。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派克兰帝品牌童装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销售的派克兰帝品牌童装主要为旧款，

采购价格较低，毛利率较高；2015 年 1-9 月公司采用自行设计，委托第三方生产，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童壹库品牌童装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度上升的原因是 2015 年公司销售的部分为旧款，采购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率增加。

（2）按模式及渠道类别划分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38.74	43.63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7.97	39.53
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30.00	-	-
线上经销毛利率（%）	38.69	44.77	39.5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1.21	47.91	42.30
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33.40	36.72	28.24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07	56.68	18.71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35.32	-	-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91	-	-
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其他线上（%）	74.03	65.21	-
线上直销毛利率（%）	32.89	45.26	26.91
线上销售毛利率（%）	36.91	44.93	28.12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47.21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	-	-
李宁儿童加盟连锁（%）	-	14.00	18.33
其他线下（%）	8.99	40.96	16.39
线下销售毛利率（%）	47.20	23.68	18.31

2013 年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入货品 153,846.16 元，收入占比 1.75%。2014 年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从公司购入货品 137,350.77，收入占比 0.95%。两笔均为关联方调货交易，毛利率为零。2015 年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购入货品 3,589,743.53 元，销售占比 22.53%，毛利率 47.21%。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934,023.53	14,534,213.04	8,796,047.08
销售费用（元）	3,810,237.04	4,304,664.33	1,256,640.12
管理费用（元）	1,193,539.18	1,108,061.36	305,113.06
财务费用（元）	87,787.86	3,053.35	3,007.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1%	29.62%	14.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49%	7.62%	3.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0.02%	0.0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31.95%	37.26%	17.79%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9%、37.26%和 31.95%。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公司全面收缩线下销售渠道，同时电商销售业务也处于启动阶段，公司整体期间费用偏低。2014 年度公司借助电商渠道，全面开展线上童装销售业务，渠道运营费、平台运营费、快递费、人工成本等均大幅上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占比从 2013 年度的 17.79%上升到 37.26%。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9%、29.62%和 23.9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047,550.74	1,035,971.43	523,974.87
运杂费	969,520.77	911,260.92	109,948.70
运营服务费	472,989.47	542,006.44	154,585.34
交通费	362,736.05	709,530.29	20,745.5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18,782.87	108,338.80	1,251.00
统筹保险金	213,608.47	224,995.31	39,456.27
包装费	107,785.37	171,485.24	
福利费	92,511.60	34,862.50	324.00
业务宣传费	92,105.14	195,706.10	124,105.29
公积金	40,644.00	41,856.00	6,120.00
其他	192,002.56	328,651.30	276,129.15
合计	3,810,237.04	4,304,664.33	1,256,640.12

报告期内，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主因在于 2014 年公司全面开展电商渠道线上销售，扩充了销售人员，人员工资总额随即从 2013 年的 523,974.87 元增加到 1,035,971.43 元。

2014 年公司交通费大幅增加系公司 2014 年电商运营人员为开发运营渠道发生的交通费用。运杂费主要为公司承担的商品快递费，随着 2014 年线上销售的发展，快递费快速增加。运营服务费主要是公司支付给唯品会、京东、天猫、当当、腾讯的平台费用。

销售费用其他项下包括差旅费、办公费、通讯费、质检费、折旧费、租赁费、促销费、网络服务费等。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7%、7.62%和 7.4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咨询费	357,691.89	1,942.42	377.36
工资	326,302.92	367,830.01	136,803.43
交通费	194,138.20	286,630.07	59,670.5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93,179.00	14,881.60	566.00
福利费	61,520.38	27,343.06	4,376.50
统筹保险金	60,987.71	89,451.22	10,231.94
公积金	24,300.00	29,880.00	3,660.00
残保金	21,273.00	10,228.00	17,154.00
职工教育费	7,782.00	207,841.00	34,000.00
其他	46,364.08	72,033.98	38,273.33
合计	1,193,539.18	1,108,061.36	305,113.06

2014 年，公司与唯品会合作正式启动，为增强公司童装品牌的线上竞争能力，公司增加了设计、运营等人员，导致工资费用增加。

2014 年 1-6 月，公司为应对线上渠道新模式，组织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业电商培训，因此职工教育费支出增加明显。2015 年随着电商经营经验的积累，电商培训费支出快速缩减。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交通费增加较多的原因是公司产品由采购成品转向自行设计，委托第三方加工，相关的设计人员、质量检测人员增加，导致相应的交通费增加。

2015 年公司咨询费用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支付给各中介机构的费用。

管理费用项下其他包括差旅费、办公费、通讯费、邮寄费、水电费、折旧费等。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02%和 0.55%，波动较大。2015 年公司与唯品会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报告期末短期借款额为 2,784,351.46 元，因此 2015 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共计 85,405.75 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5,405.75	1,000.80	1,505.7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231.20	3,503.61	653.32
利息净支出	83,174.55	-2,502.81	852.45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支出	4,613.31	5,556.16	2,155.24
合计	87,787.86	3,053.35	3,007.69

（三）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1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9.52	-61,293.97	53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869.52	-59,143.97	537.62
所得税影响额	967.38	-14,785.99	13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902.14	-44,357.98	403.22

注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 2：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明细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尾数调整	257.88	-	36.22
现金盘亏	-	23,910.74	-
违约金	-	30,000.00	-
快递赔偿款	-	186.80	-
电商罚款	5,464.84	13,368.87	-

合计	5,722.72	67,466.41	36.22
----	----------	-----------	-------

(四)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无。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产品销售按17%的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7,481.12	1.94	1,124,601.11	6.93	457,385.59	5.83
应收账款	1,525,468.21	8.03	1,314,904.88	8.10	854,421.17	10.89
预付款项	876,888.00	4.62	550,563.58	3.39	4,338,231.88	55.31
其他应收款	483,710.29	2.55	1,399,828.09	8.62	209,996.01	2.68
存货	15,692,067.08	82.64	11,817,073.96	72.80	1,963,044.60	25.03
流动资产合计	18,945,614.70	99.78	16,206,971.62	99.85	7,823,079.25	99.74
固定资产	22,437.82	0.12	7,011.70	0.04	9,407.01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3.87	0.11	17,301.38	0.11	11,242.39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11.69	0.22	24,313.08	0.15	20,649.40	0.26
总资产	18,988,126.39	100.00	16,231,284.70	100.00	7,843,72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387,556.05 元，增长幅度为 106.93%，主要为公司存货增加较大导致，公司所处的童装行业由于受产品品类、规格、颜色、款式、尺寸等诸多因素，其生产、备货和销售的过程中，自然会形成一定的库存商品规模，并且由于公司销售模式由传统的线下销售模式转变为通过唯品会、天猫等电子商务平台的互联网线上销售模式，需要提前为线上渠道备货，因此公司存货增加幅度较大。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096.69	18,423.49	46,928.49
银行存款	346,384.43	1,106,177.62	410,457.1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67,481.12	1,124,601.11	457,385.59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5,763.69	100.00	80,295.48	5.00	1,525,468.21
其中：账龄组合	1,605,763.69	100.00	80,295.48	5.00	1,525,468.21
个别认定法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605,763.69	100.00	80,295.48	5.00	1,525,468.21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4,110.40	100.00	69,205.52	5.00	1,314,904.88
其中：账龄组合	1,384,110.40	100.00	69,205.52	5.00	1,314,904.88
个别认定法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84,110.40	100.00	69,205.52	5.00	1,314,904.88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9,390.71	100.00	44,969.54	5.00	854,421.17
其中：账龄组合	899,390.71	100.00	44,969.54	5.00	854,421.17
个别认定法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899,390.71	100.00	44,969.54	5.00	854,421.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9,390.71 元、1,384,110.40 元和 1,605,763.6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4,719.69 元，增长幅度为 53.89%；2015 年 9 月 30 日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1,653.29 元，增长幅度为 16.01%。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开始在电商销售平台进行销售，前期主要以京东、当当网销售为主，2013 年 12 月与唯品会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在电商销售平台的发展速度较快，导致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由于电商销售平台货款结算周期为 3-6 个月，所以应收账款增加较大。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05,617.84	94.87	80,280.89	5.00
1 至 2 年	145.85	4.93	14.59	10.00
合计	1,605,763.69	100.00	80,295.48	5.81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4,110.40	100.00	69,205.52	5.00
1 至 2 年	-	-	-	-
合计	1,384,110.40	100.00	69,205.52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9,390.71	100.00	44,969.54	5.00
1 至 2 年	-	-	-	-
合计	899,390.71	100.00	44,969.54	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账龄，且根据账龄的不同，企业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8,772.85	1 年以内	88.36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3.77	1 年以内	6.1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85.50	1 年以内	4.0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83.96	1 年以内	1.28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28	1 年以内	0.08
合计	-	1,604,390.36	-	99.91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339.64	1 年以内	41.78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425.20	1 年以内	38.11
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19.28	1 年以内	11.21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91.39	1 年以内	7.55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2.90	1 年以内	0.47
合计	-	1,371,838.41	-	99.12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41.04	1 年以内	45.15
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20.01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92.06	1 年以内	15.12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47.35	1 年以内	5.3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46.74	1 年以内	5.20
合计	-	816,527.19	-	90.79

注：以上前五名应收账款均为应收而未收的产品货款。

4、公司在极少数的情形下会采用现金收款，基本都是通过转账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在浙江支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支付宝）开立支付宝账户，用于天猫旗舰店的销售回款，公司在京东开立京东钱包，用于公司入驻京东平台的自营店铺的销售回款，其余销售平台均通过银行账户收款。此外，由于公司主要通过各大电商平台销售，销售回款基本都在 1 个月以内。具体而言，唯品会在开具开票的 5 个工作日内收款，天猫平台在客户成功购买后的 10-15 日内回款，京东在销售完成后的 10 天内回款，其余平台销售收入较少，但是基本也在 1 个月以内。

5、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0.79%、99.12%和 99.91%，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表明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不能得到有效分散，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全部为电商销售平台进行，目前大规模电商销售平台较为集中，所以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规模电商销售平台，所以收款风险较小。

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

8、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6,888.00	100.00	550,563.58	100.00	4,338,231.88	100.00
合计	876,888.00	100.00	550,563.58	100.00	4,338,231.88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预付供应商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

合理。

2、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74,266.87	1 年以内	99.70	货款
信阳瑞懋制衣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04	1 年以内	0.15	货款
珠海鑫辉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09	1 年以内	0.15	货款
合计	-	876,888.00	-	100.00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青岛文蕾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617.86	1 年以内	68.59	货款
金玉佩（北京）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91.54	1 年以内	23.32	货款
青岛宝时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62.18	1 年以内	4.35	货款
泰安欣怡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	1 年以内	2.13	货款
天津恒越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2.00	1 年以内	1.62	货款
合计	-	550,563.58	-	100.00	-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326,831.88	1 年以内	99.74	货款
青岛荣暄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	1 年以内	0.26	货款
合计	-	4,338,231.88	-	100.00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企业会计政策中个别认定法组合包括关联方的往来、备用金、保证金以及仍存在经济往来的押金等。报告期内全部为天猫、一号店和拍拍等的押金。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3,710.29	100.00	-	-	483,710.29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个别认定法	483,710.29	100.00	-	-	483,71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83,710.29	100.00	-	-	483,710.29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9,828.09	100.00	-	-	1,399,828.09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个别认定法	1,399,828.09	100.00	-	-	1,399,828.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99,828.09	100.00	-	-	1,399,828.09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996.01	100.00	-	-	209,996.01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个别认定法	209,996.01	100.00	-	-	209,996.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9,996.01	100.00	-	-	209,996.01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7710.29	80.15	-	-
1 至 2 年	66,000.00	13.64	-	-
2 至 3 年	30,000.00	6.20	-	-
合计	483,710.29	100.00	-	-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69,828.09	97.86	-	-
1 至 2 年	30,000.00	2.14	-	-
合计	1,399,828.09	100.00	-	-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9,996.01	100.00	-	-
合计	209,996.01	100.00	-	-

根据会计政策，个别认定法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个别认定法组合中全部为存在经济往来的押金，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

发生了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

3、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9,651.90	1年以内	37.14
			56,000.00	1-2年	11.58
			30,000.00	2-3年	6.20
微商财付通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4.13
木图工作室	非关联方	押金	13,300.00	1年以内	2.75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2.07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2年	2.07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2年	2.07
合计	-	-	328,951.90	-	68.01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	901,180.90	1年以内	64.38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48,500.00	1年以内	24.90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71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71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71
合计	-	-	1,279,680.90		91.42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0,000.00	1年以内	57.1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096.00	1 年以内	17.1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900.00	1 年以内	13.29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4.76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4.76
合计	-	-	203,996.00	-	97.1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8,861.30 元，主要系押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已经将往来款偿还，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五）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品牌	2015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库存商品	派克兰帝	8,590,573.49	54.74	8,504,836.05	71.97	466,591.85	23.77
	探路者儿童	4,975,440.89	31.71	672,558.48	5.69	-	-
	kappakids	-	-	2,381,251.81	20.15	450,935.67	22.97
	lilingkids	-	-	-	-	272,662.37	13.89
	童壹库	-	-	258,427.62	2.19	772,854.71	39.37
	小计	13,566,014.38	86.45	11,817,073.96	100.00	1,963,044.60	100.00
发出商品	派克兰帝	1,309,554.33	8.35	-	-	-	-
	探路者	726,857.34	4.63	-	-	-	-
	小计	2,036,411.67	12.98	-	-	-	-
在途物资	派克兰帝	89,641.03	0.57	-	-	-	-
合计		15,692,067.08	100.00	11,817,073.96	100.00	1,963,044.60	100.00

公司主营童装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存货的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54,029.36 元，增长幅度为 501.9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销售渠道由线下连锁加盟销售模式向线上电商平台销售转变，为了满足电商平台的销售需求，公司采购的产品较多导致。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 15,692,067.08 元，较 2014 年末的 11,817,073.96 元增加 32.79%。2015 年 9 月底存货余额大的原因在于公司是一家电商童装设计销售公司，从 10 月到次年春节是销售旺季，公司需提前准备电商平台一年一度的双十一、双十二、以及次年 1 月的年货节。因此从 2015 年 8 月开始公司的秋冬货品陆续到仓，同时秋冬采购成本也大幅上升。而公司 50%以上的销售在唯品会平台，由于唯品会在全国有 5 大区域仓库，货品在物流的周转时间较长，从公司发货到最后未销售货物退回公司仓库需要 60 天左右的时间。为了有效提升销售效果，活动结束后快速为顾客送货，同时也是根据唯品会的活动要求，公司需要向唯品会在广州、上海、武汉、天津、成都的 5 大区域同时送货，此外由于各个区域适销服饰不尽相同，公司存货种类款式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整体规模偏大，周转率较低，存在一定程度的库存压力，公司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逐步控制库存，降低存货金额。

公司存货中，包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库存商品占比 99.43%，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期后商品销售收入扣除预计的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

抽取公司存货中库龄较长、单价较高的部分，经查询唯品会、天猫、京东等电商渠道的市场价格，经过测算和分析，公司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需要计提减值，所以未对公司的存货计提减值。

(2) 存货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采购取得存货	4,329,441.31	27.59	8,251,801.42	69.83	1,641,255.34	83.61
委外加工存货	11,362,625.77	72.41	3,565,272.54	30.17	321,789.26	16.39
账面余额合计	15,692,067.08	100.00	11,817,073.96	100.00	1,963,044.60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5,692,067.08	100.00	11,817,073.96	100.00	1,963,044.60	100.00

(3) 存货、采购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11,817,073.96	1,963,044.60	250,259.89
加：外购材料和库存商品	14,134,205.68	18,028,622.52	8,689,255.28
加：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	-	-
减：非生产领用产品及材料	-	-	-
减：存货期末余额	16,267,591.58	11,817,073.96	1,963,044.60
等于：应结转销售成本	9,683,688.06	8,174,593.16	6,976,470.57
报表列示产品销售成本	9,683,688.06	8,174,593.16	6,976,470.57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未见重大差异。

(六)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34,720.69	-	34,720.69
2、本年增加金额	-	-	18,401.71	-	18,401.71
（1）购置	-	-	18,401.71	-	18,401.7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53,122.40	-	53,122.40
二、累计折旧	-	-		-	
1、年初余额	-	-	27,708.99	-	27,708.99
2、本年增加金额	-	-	2,975.59	-	2,975.59
（1）计提	-	-	2,975.59	-	2,975.59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30,684.58	-	30,684.58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	22,437.82	-	22,437.82
2、年初账面价值	-	-	7,011.70	-	7,011.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30,060.69	-	30,060.69
2、本年增加金额	-	-	4,660.00	-	4,660.00
(1) 购置	-	-	4,660.00	-	4,66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34,720.69	-	34,720.69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	-	20,653.68	-	20,653.68
2、本年增加金额	-	-	7,055.31	-	7,055.31
(1) 计提	-	-	7,055.31	-	7,055.3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27,708.99	-	27,708.99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	7,011.70	-	7,011.70
2、年初账面价值	-	-	9,407.01	-	9,407.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30,060.69	-	30,060.69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30,060.69	-	30,060.69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	-	14,728.44	-	14,728.44
2、本年增加金额	-	-	5,925.24	-	5,925.24
（1）计提	-	-	5,925.24	-	5,925.2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20,653.68	-	20,653.68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	9,407.01	-	9,407.01
2、年初账面价值	-	-	15,332.25	-	15,332.25

公司的固定资产全部为电子设备，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	-	-
资产减值准备	20,073.87	17,301.38	11,242.39
合计	20,073.87	17,301.38	11,242.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六、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784,351.46	15.58	-	-	18,000.00	0.22
应付账款	5,421,874.56	30.34	9,113,702.14	57.09	1,505,046.52	18.65
预收款项	17,726.45	0.10	849.06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195,548.59	1.09	179,290.18	1.12	186,643.99	2.31
应交税费	622,944.44	3.49	438,350.15	2.75	36,760.46	0.46
应付利息	49,341.01	0.28	-	-	-	-
其他应付款	8,778,530.83	49.12	6,231,184.86	39.03	6,322,693.81	78.36
流动负债合计	17,870,317.34	100.00	15,963,376.39	100.00	8,069,144.7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7,870,317.34	100.00	15,963,376.39	100.00	8,069,14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变化较大，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18,000.00

质押借款	2,784,351.46	-	-
合计	2,784,351.46	-	18,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广州唯品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公额贷字第 GZ201510215 号的循环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27.00 万元。该循环借款合同由公司以对唯品会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此循环借款合同下的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784,351.46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偿还的行为。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74,681.74	8,603,150.86	1,505,046.52
1-2 年	1,347,192.82	510,551.28	-
合计	5,421,874.56	9,113,702.14	1,505,046.5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随着公司运营项目的增加，公司采购增加，应付账款余额也有所增长。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31 日增加 7,608,655.62 元，增长幅度为 505.54%，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渠道的转变，从关联方购入了较多存货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度上升。

2、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1,347,192.82	1-2 年	24.85
青岛宝时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378,414.79	1 年以内	25.4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柏麟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723,013.75	1 年以内	13.34
天津绅利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35,924.96	1 年以内	4.35
东莞市颖丰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26,870.09	1 年以内	4.18
合计	-	-	3,911,416.41	-	72.14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5,794,698.25	1 年以内	63.58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2,601,272.22	1 年以内	28.54
			510,551.28	1-2 年	5.60
四川花派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04,837.71	1 年以内	2.25
青岛荣暄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42.68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	9,113,702.14	-	100.00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花派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02,522.00	1 年以内	46.68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510,551.28	1 年以内	33.92
青岛宝时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74,002.00	1 年以内	11.56
青岛文蕾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7,032.60	1 年以内	5.78
承德县光明针织服装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517.00	1 年以内	1.56
合计	-	-	1,497,624.88	-	99.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有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726.45	849.06	-
合计	17,726.45	849.06	-

2、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货款	17,726.45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7,726.45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非关联方	销货款	575.06	1 年以内	88.80
李淑君	非关联方	销货款	274.00	1 年以内	7.15
合计			849.06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65,269.22	1,709,986.55	1,695,286.60	179,969.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20.96	181,289.48	179,731.02	15,579.42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179,290.18	1,891,276.03	1,875,017.62	195,548.59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1,954.84	1,872,772.56	1,879,458.18	165,269.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89.15	187,171.98	187,840.17	14,020.96
合计	186,643.99	2,059,944.54	2,067,298.35	179,290.18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4,338.30	734,992.10	677,375.56	171,954.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83.52	23,954.91	22,649.28	14,689.15
合计	127,721.82	758,947.01	700,024.84	186,643.99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455.84	1,373,853.66	1,360,134.29	152,175.21
2、职工福利费	-	154,031.98	154,031.98	-
3、社会保险费	26,813.38	114,066.91	113,086.33	27,793.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109.49	99,226.28	98,373.28	26,962.49
工伤保险费	270.82	5,716.51	5,667.37	319.96
生育保险费	433.07	9,124.12	9,045.68	511.51
4、住房公积金	-	60,252.00	60,25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82.00	7,782.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5,269.22	1,709,986.55	1,695,286.60	179,969.1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144,687.41	1,403,801.44	1,406,241.01	138,455.84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贴				
2、职工福利费	-	62,205.56	62,205.56	-
3、社会保险费	27,267.43	127,188.56	127,642.61	26,81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12.50	112,891.47	113,294.48	26,109.49
工伤保险费	290.45	5,498.85	5,518.48	270.82
生育保险费	464.48	8,798.24	8,829.65	433.07
4、住房公积金	-	71,736.00	71,73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7,841.00	207,841.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1,954.84	1,872,772.56	1,879,458.18	165,269.22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209.01	660,778.30	624,299.90	144,687.41
2、职工福利费	-	4,700.50	4,700.50	-
3、社会保险费	6,129.29	35,513.30	14,375.16	27,267.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33.45	33,483.93	12,504.88	26,512.50
工伤保险费	229.17	781.70	720.42	290.45
生育保险费	366.67	1,247.67	1,149.86	464.48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000.00	34,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4,338.30	734,992.10	677,375.56	171,954.8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450.00	172,656.65	171,172.40	14,934.25
2、失业保险费	570.96	8,632.83	8,558.62	645.17
合计	14,020.96	181,289.48	179,731.02	15,579.4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086.37	178,259.03	178,895.40	13,450.00
2、失业保险费	602.78	8,912.95	8,944.77	570.96
合计	14,689.15	187,171.98	187,840.17	14,020.96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833.51	22,814.20	21,561.34	14,086.37
2、失业保险费	550.01	1,140.71	1,087.94	602.78
合计	13,383.52	23,954.91	22,649.28	14,689.15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为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发放。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未见异常波动。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1,311.15	120,328.93	32,527.94
企业所得税	586,847.02	304,470.94	-
个人所得税	1,750.18	1,189.30	97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8.04	6,180.48	1,627.67
教育费附加	910.83	3,708.30	976.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7.22	2,472.20	651.07
合计	622,944.44	438,350.15	36,760.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金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金额增加 401,589.69 元,增长幅度为 1,092.4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以前以线下渠道销售为主,2013 年度公司开始发展电商平台业务,与唯品会、天猫、京东、当当网等大型电商平台签订销售合同,收入大幅度上升,利润大幅度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企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向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缴纳所得税 419,378.15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金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金额增加 184,594.29 元,

增长幅度为 42.11%，公司电商销售业务发展迅速，利润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8,696,440.65	6,165,770.73	6,317,643.81
押金	-	41,209.86	-
员工报销款	82,090.18	24,204.27	5,050.00
合计	8,778,530.83	6,231,184.86	6,322,693.81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99,436.65	3,821,319.26	1,786,092.57
1-2 年	3,686,228.58	17,000.00	4,536,601.24
2-3 年	-	2,392,865.60	-
3 年以上	2,392,865.60	-	-
合计	8,778,530.83	6,231,184.86	6,322,693.81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	1,593,442.79	18.15
		1-2 年		359,000.00	4.09
		2-3 年		2,392,865.60	27.26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	954,227.13	10.87
				3,396,905.13	38.70
李成龙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代垫款项）	31,500.00	0.36
李淑君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代垫款项）	16,587.50	0.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吴英男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多扣社保费用个人部分）	13,875.46	0.16
合计	-	-	-	8,758,403.61	99.78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	359,000.00	5.76
		1-2 年		2,392,865.60	38.40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	3,396,905.13	54.51
北京君太百货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押金	41,209.86	0.66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 年	往来款	17,000.00	0.27
吴英男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多扣社保费用个人部分）	4,967.48	0.08
合计	-	-	-	6,211,948.07	99.68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	131,929.48	2.09
				4,536,601.24	71.75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	1,349,780.43	21.35
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	282,332.66	4.47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	17,000.00	0.27
张东俊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往来款（代垫款项）	5,050.00	0.07
合计	-	-	-	6,322,693.81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关联公司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等往来款，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九、关

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17,809.05	-232,091.69	-725,41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809.05	267,908.31	-225,416.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改制过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一）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存货变动、收付款具体情况和往来款余额变动情况的关系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849,900.74	493,324.44	217,445.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89.96	24,235.98	44,969.54
加：固定资产折旧	2,975.59	7,055.31	5925.24
加：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0,517.62	-9,854,029.36	-1,712,784.71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140.09	2,113,116.53	-5,421,149.06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227.02	7,912,231.61	1,095,14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05.00	690,876.32	-5,780,184.0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0,184.08 元、690,876.32 元和-3,487,005.0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6 元、-1.38 元和-6.97 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毛利率偏低，同时为 2014 年线上销售采购存货较多所致；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 10 月到次年春节为传统童装销售旺季，公司在当期采购备货。

（二）报告期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各主要项目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7,736.15	16,451,953.11	7,158,13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051.95	4,635,750.16	2,940,04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61,032.30	8,419,230.38	13,246,01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5,017.62	2,067,298.35	700,22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914.18	667,997.02	13,00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829.00	9,242,301.20	1,919,117.2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934,023.53	14,534,213.04	8,796,047.08
加：其他业务收入	-	-	-
加：应交税金销项税	2,708,784.00	2,470,816.22	1,495,328.00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301,948.77	-553,925.21	5,064,775.26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16,877.39	849.06	-8,198,016.34
合计	18,357,736.15	16,451,953.11	7,158,134.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7,736.15	16,451,953.11	7,158,134.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231.20	3,503.61	653.32

其他	9,592.24	8,322.44	350
往来款	4,964,228.51	4,623,924.11	2,939,041.34
合计	4,976,051.95	4,635,750.16	2,940,044.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051.95	4,635,750.16	2,940,04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9,683,688.06	8,174,593.16	6,976,470.57
加：存货增加	4,450,517.62	9,854,029.36	1,712,784.71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2,484,199.12	1,786,931.78	1,427,181.86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326,324.42	-3,787,668.30	-319,717.41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3,116,303.08	-7,608,655.62	3,449,296.43
减：应付账款长期资产购买减少	-	-	-
减：预付账款长期资产购买增加	-	-	-
减：其他应收款支付经营活动	-	-	-
减：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	-	-
减：生产成本中非付现部分	-	-	-
合计	20,061,032.30	8,419,230.38	13,246,01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61,032.30	8,419,230.38	13,246,016.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间费用	3,125,592.81	3,412,556.51	932,786.59
手续费	4,613.31	5,556.16	2,155.24
往来款	1,398,622.88	5,824,188.53	979,081.10
合计	4,528,829.00	9,242,301.20	1,919,117.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829.00	9,242,301.20	1,919,11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净增加额	18,401.71	4,660.00	-
购买长期资产进项税	-	-	-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额	-	-	-
在建工程本期净增加额	-	-	-
应付款项资产购买减少额	-	-	-
预付账款长期资产购买增加	-	-	-
减：存货转让	-	-	-
减：材料转让等	-	-	-
合计	18,401.71	4,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1.71	4,66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派旺投资（有限合伙）	37.67	股东
2	派胜投资（有限合伙）	23.25	股东
3	派福科技	10.00	股东
4	罗杰凡	9.78	股东
5	吕智勇	5.88	股东
6	曾雪梅	5.50	股东

7	派众控股（有限合伙）	5.00	股东
---	------------	------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罗杰凡	董事长
2	刘戈兰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	杨宏华	董事
4	刘晓敏	董事
5	夏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韩翠景	监事会主席
7	邢君	监事
8	常振莹	监事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罗氏家族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2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罗氏家族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3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罗氏家族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4	北京彩虹兰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罗氏家族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5	北京盛博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罗杰凡及罗建凡共同控制的公司
6	天津市绿北谷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罗杰凡及罗建凡共同控制的公司
7	北京水木清盟科技有限公司	罗建凡控制的公司
8	北京快乐爱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罗建凡任执行董事、经理
9	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罗建凡持有 20.67%股权
10	北京浩霆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罗建凡控制的公司
11	北京绿北谷科技有限公司	罗建凡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C. A. N. Ventures Inc.	罗氏家族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13	儿童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罗氏家族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14	北京西米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给第三方
15	北京三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给第三方
16	廊坊市派克兰帝服装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给第三方
17	北京维罗希达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申请注销

18	北京水木年华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给第三方
----	------------------	-----------------------------------

4、公司持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世纪兰蒂 100.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采购	1,099,373.00	7.86%	8,896,399.65	49.69%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2,526,319.42	14.11%
合计		1,099,373.00	7.86%	11,422,719.07	63.79%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采购	7,261,628.26	83.57%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95,726.50	5.71%
合计		7,757,354.76	89.28%

以上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589,743.53	22.53%	-	0.95%-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	-	137,350.77	
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	-	-
合计		3,589,743.53	22.53%	137,350.77	0.95%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	-
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53,846.16	1.75%
合计		153,846.16	1.75%

因临时调货，2014 年公司向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137,350.77 元，2013 年公司向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53,846.77 元，均为成本价转让，毛利率为零。除此之外，其他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3）固定资产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电脑租赁	-	39		39		39
合计	电脑租赁	-	39		39		39

报告期内，租赁为免费租赁，合同详情、免费租赁原因以及市场价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4）主要固定资产”。

（4）仓库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面积（m²）	金额（元）	数量（m²）	金额（元）	数量（m²）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租赁	-	50	-	50	-	50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租赁	-	2000	-	2000	-	-
合计	仓库租赁	-	2500	-	2500	-	50

报告期内，租赁为免费租赁，合同详情、免费租赁原因以及市场价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5）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	901,180.90	-
合计	-	901,180.9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4,345,308.39	2,751,865.60	4,668,530.72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4,351,132.26	3,396,905.13	1,349,780.43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	17,000.00	17,000.00
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2,332.66
合计	8,696,440.65	6,165,770.73	6,317,643.8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应披露未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1,593,442.79	1,916,665.12	359,000.00		131,929.48
北京派克兰帝有限责任公司		954,227.13	5,247,129.91	7,294,254.61		1,349,780.43
北京派动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69,448.72	86,448.72
北京童壹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2,332.66		1,088.23	283,420.89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司						

注：本公司关联方企业间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

（3）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4）公司商标/许可转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和“（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关联方股权转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性质均为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收回，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尚未清偿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5】611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1,898.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7.0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111.78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

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条件的资产评估值为 1,905.02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787.03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99 万元(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评估增值 6.21 万元,增值率 5.5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3、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河北世纪兰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河北世纪兰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磁州镇友谊大街东侧中盛商贸写字楼 6 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服装、鞋帽、化妆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童装销售
期末实际出资额	-
持股比例（%）	100.00

注：河北世纪兰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并无实际运营。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存货占比较高及其跌价风险

2013 年底、2014 年底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3%、72.80%和 82.64%。公司童装销售线上与线下兼具，与下游经销商和加盟店的合作中，需要大量备货，特有的销售模式造成库存较高，由此带来存货跌价风险。

为应对高库存运营风险，公司设立专门的产品部，依据历史销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公司销售目标，制定各季产品规划，同时又成立专业的设计部门依据产品规划，结合品牌风格与设计调性，同时参考流行趋势设计最新童装，最大程度降低生产备货风险；但是，如果市场消费风格发生重大转变或者竞争加剧造成公司存货变现难度加大，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 偿债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2.87%、98.35%和 94.29%，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同时，公司目前电商渠道销售增长迅速，需要提前大量备货，因此公司大量依靠商业信用构建存货，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一直为负，如果公司前端渠道出货速度下降，交易对手收缩对公司的商业信用规模，将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也影响公司经营发展。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广州唯品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公额贷字第 GZ201510215 号的循环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27.00 万元。该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由公司以对唯品会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如果在应收账款不足的情况下，唯品会也会自动扣减公司货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该项短期借款余额 2,784,351.46 元，公司未发生过借款逾期不偿还的行为。如果唯品会小额贷款公司后期变更还款条件，实施更加严厉的偿还政策，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短缺风险

公司处于服装行业的童装细分市场，经营专业化程度较高，企业的正常发展需依靠市场调研、商品企划、设计研发、外包生产、渠道管理、市场促销、市场反馈、产能调整等多个环节的一贯配合，需要不同领域的专业人才密切配合才能应对市场变化。童装市场本身不断变化，众多国内外传统品牌服装企业强势进入，行业竞争剧烈，熟悉童装细分市场的设计、运营人才受到市场青睐。

如果公司不能维系对核心运营、设计人才的吸引力，核心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796,047.08 元、14,534,213.04 元和 15,934,023.5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17,445.38 元、493,324.44 元和 849,900.74 元，净资产分别为-225,416.13 元、267,908.31 元和 1,117,809.05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品牌依赖风险

2015 年 1-9 月，公司占比 95.75%的销售额来自于派克兰帝和探路者两大品牌，在未来发展经营中公司可能会依据线上销售特点引入其他童装品牌。

公司依据和 C.A.N Ventures Inc. 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获得派克兰帝（Paclantic）系列共 38 个商标、贝美依（babyme）系列共 8 个商标的独家授权，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商标的注册期届满。2014 年 1 月 1 日，派克兰帝与比碧童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授权比碧童使用“Toread Kids”系列商标。

如果未来相关品牌授权许可协议终止，公司不再拥有相关品牌独家运营权，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六、销售渠道依赖风险

2015 年 1-9 月公司 77.47%的销售通过线上各大电商平台完成，其中唯品会销售占比 53.30%，前五大渠道占比 99.23%。公司从开展线上销售以来，一直在多渠道销售经营，合作伙伴包括唯品会、京东、当当、天猫、卓越、贝贝网、聚美优品等，经过前期沉淀，现前五大渠道基本成型，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加，但是如果在未来经营中渠道发生变更，将会对公司现有销售经营模式发生影响。此外，公司通过销售渠道数据实时收集市场消费信息，强势渠道对某一品牌的销售经营计划有一定的影响能力，公司会依据强势渠道提供的市场信息及时调整公司整体销售计划，不排除终止某一个品牌或者引入新品牌的可能。

七、外包生产供应链管理风险

公司是童装设计、销售企业，公司产品通过外部厂商外包生产方式完成，虽然公司对外包生产厂商有严格的筛选程序，并且有专业的跟单人员全程跟踪，对设计、面料、质量有全面的控制程序，但是公司童装款式众多、需区分不同产品分别外包生产，所有产品的质量、生产时间等仍然受到外包生产商的设备、工艺、管理、质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某批次产品不能及时交货，会影响公司销售计划，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股权分散及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

股比例为派旺投资持股 37.67%、派胜投资持股 23.25%、派福科技持股 10.00%、罗杰凡持股 9.78%、吕智勇持股 5.88%、曾雪梅持股 5.50%、派众控股持股 5.00%，公司股权比较分散。

股权的分散与制衡虽然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但是公司股权分散及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导致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同时，也可能造成公司决策效率降低，在进行重大生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时，因决策延误错过业务发展的机遇，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商标许可使用未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 C.A.N 和派克兰帝的授权许可使用派克兰帝（Paclantic）系列商标、贝美依（baby me）系列商标和 Toread Kids 系列商标，但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暂未完成办理商标许可合同备案。

虽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 条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存在授权人将这些商标又授权许可给其他人的风险，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良影响。

十一、租赁房屋未备案的风险

童创童欣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之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按期申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房屋租赁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租赁备案，仍具有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 8 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将尽快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程序，若因本

事项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损失由本人/机构承担。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罗杰凡 刘戈兰 杨宏华

罗杰凡 刘戈兰 杨宏华

刘晓敏 夏静

刘晓敏 夏静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韩翠景 邢君 常振莹

韩翠景 邢君 常振莹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戈兰 夏静

刘戈兰 夏静

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4.15 年月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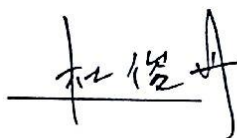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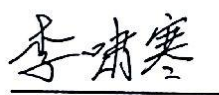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俊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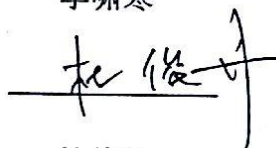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啸寒



潘光荣



杜俊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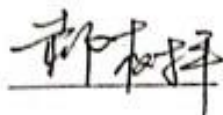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5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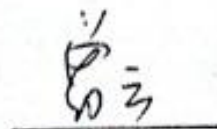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增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云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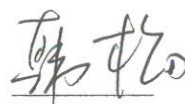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韩梅



丘汝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5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2016 年 4 月 15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